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王俭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2.25% 的股份，共计 940.00 万股，足以对股东大会的会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王俭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公司治理问题正逐步改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三、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增值电信服务行业、广告行业等。

1、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

卫视频道覆盖服务产生的政策原因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第 129 号令),即卫视信号不能直接入户,各卫视频道的信号必须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完成接收落地。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目前主要是为卫视频道在全国各地的有线电视网络的落地覆盖提供专业服务,而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主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及地方广电部门,因此卫视频道覆盖专业服务行业需要遵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若未来国家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政策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公司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文化创意产业等,是多行业的交叉领域,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工信部等多个部门的共同监管。目前,杭州上岸通过向运营商的移动手机用户提供阅读、视频、游戏、动漫、音乐等类别的增值内容服务,由于增值电信业和移动互联网行业一直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将随着行业发展陆续出台不同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如公司对政策方向把握不准或理解不足,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将为杭州上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政策上的不确定性。

3、广告行业

目前,《广告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对广告行业有宏观层面的监管和约束。但其中关于线上广告营销的细分行业尚无明确对应的监管法规或措施。若未来国家对线上广告营销的细分行业出台新的或更加严格的监管法规、措施,该细分行业的准入门槛可能会提高,公司在未来如达不到新政策的要求,则会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四、业务模式变化和创新的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近年来通过孵化、引进优秀人才、并购优秀互联网企业等多种方式,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目前,公司从事的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影视内容营销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等都是新型的现代服务业,在广电行业和移动互联网正进行互相渗透和

融合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如在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不仅要拓展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等频道内容，也要积极打造有线网、IPTV 电信网、OTT 互联网三网融合的传输渠道；在影视内容营销服务方面，公司正以新技术手段探索跨接电视屏和移动终端的创新移动营销体验，扩大用户对视频内容的认知渠道，提升用户参与视频内容互动的体验，最终实现影视内容的增值服务运营等。公司未来仍然需要及时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但同时也存在着业务模式创新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五、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近年来通过孵化、引进优秀人才、并购优秀互联网企业等多种方式，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目前主要搭建了电视频道传输渠道、线上线下营销服务、多屏互动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游戏支付及发行、影视内容资源等业务单元，各业务单元在发挥其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保持着开放兼容性，公司拟通过进一步整合，形成各业务单元紧密协同的运营机制，从而创造出比单一业务单元独立运营更高的效率。公司能否通过业务整合，既确保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各业务单元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六、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流金有限与目标公司杭州上岸原实际控制人金泼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金泼承诺，杭州上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税后利润不低于 660 万元、1900 万元、2300 万元。如果不能实现，金泼在杭州上岸审计报告出具日一个月内以现金补足差额。

虽然流金有限与金泼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金泼承诺若利润不足愿以现金补偿。但鉴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原因，标的公司仍存在实际盈利未能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7.81 万元、4,528.94 万元、4,741.00 万元。公司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一般采用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款项、覆盖验收后收取部分

款项、合同期满后收取剩余款项的收款政策；公司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一般采取根据实际宣传发布情况按月结算的收款政策；增值电信业务结算每月进行一次、以三个月为结算周期的收款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对互联网广告和社会化媒体营销有广告需求的各类企业客户、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等，信用良好，一般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但是，如果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付款审批周期延长，将可能发生公司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进行催收，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另外，在财务管理方面，对于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八、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2.97%、80.90%、69.79%，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自然人金泼、梁翔、余建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 5,281.76 万元收购杭州上岸 51% 的股权，其中金泼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42% 的股权，梁翔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4% 的股权，余建玲转让其持有的 4% 的股权，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股权收购款尚有 4,781.76 万元未支付。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特别是公司是轻资产公司，无法完全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如果出现债务集中到期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12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情况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3
六、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业务情况	47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73
四、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3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11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9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1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1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5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3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200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211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12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2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0
第六节 附件	22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流金岁月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流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华美鼎立	指	北京华美鼎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流金有限的前身
优祥智恒	指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上岸	指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杭州玉格	指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杭州萱汐	指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上岸	指	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中景	指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新声代通信	指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康元国玉	指	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云活信息	指	上海云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橙视传媒	指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流联投资	指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御米投资	指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巢天风创投	指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丰杰投资	指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星能量	指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哇通金融	指	哇通（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依水寒投资	指	上海依水寒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报告期末、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卫视频道	指	卫星电视频道，即通过地球同步卫星进行信号传输的电视频道
网络公司	指	各省、地（市）、县（市）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主要负责各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和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
落地	指	卫星电视频道通过自行联系各地区网络公司或通过落地覆盖专业执行公司将本频道节目传输到特定有线或无线网络中进行播出的过程称之为“落地”
电视频道覆盖	指	将连续的、动态的图象和声音转换为电子信号，并通过各种传输技术如无线微波、有线电视、卫星电视等传输方式传输电子信号，然后再将电子信号还原为图象和声音，从而使得最终用户能够接收并收看到该频道，以上整个过程称之为电视频道覆盖
数字化改造	指	把传统的模拟电视信号转换成数字电视信号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OTT TV	指	“Over The Top TV”的缩写，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强调 TV 服务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张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	指	是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的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构建的适合国情、三网融合、有线无线相结合、全程全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ARPU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易观智库	指	易观智库商业信息服务平台，一家独立的第三方研究机构，易观智库基于历史数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专家访谈等对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等行业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发布互联网相关的研究报告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基础网络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
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商/SP	指	Service Provider，即服务提供商，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者
内容提供商/CP	指	Content Provider，内容提供商，指增值电信业务的内容提供者
（基础）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中国目前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分别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
基地	指	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或者中国联通）设立的专业从事阅读、视讯、音乐等业务的平台，通称为基地，如中国移动阅读基地、天翼视讯基地、天翼阅读基地等
广告代理	指	广告代理方（广告经营者）在广告被代理方（广告客户）所授予的权限范围内来展开一系列的广告活动，是在广告客户、广告公司与广告媒介三者之间，确立广告公司为核心和中介的广告运作机制
PMP 交易方式	指	PMP（Private Marketplace）是将传统广告的私有的交易方式与程序化广告的工作方式相结合的新互联网广告形式。很多习惯于传统购买固定广告位的品牌，希望可以在不改变数字媒体自采资源购买和广告投放排期模式的条件下，不断追求广告投放效率，挖掘最大化的广告价值。传统的程序化购买方式不能满足这些广告主的要求，而 PMP 提前锁定用户资源，通过程序化购买的方式，对每个用户做跨网站频次控制，从而使广告主在预算不变的情况下，提升用户的有效触达率
数字接收机设备	指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是以接收卫星传输的数字电视信号，并解码输出原始的视音频信号的设备。其中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还可以输出解密的视音频码流和解码的 SDI 信号，网络公司依靠其作为卫视频道专用接收设备
AVS+	指	2012 年 7 月 10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正式颁布了《广播电视先进音视频编解码 第 1 部分：视频》行业标准，即 GY/T257.1-2012，简称 AVS+。AVS+ 是我国自主创新的视频编码技术，具有更高的编码效率，与同类国际标准 H.264/AVC 编码效率相当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2,225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103房间
邮编	100041
电话号码	010-85802977
传真号码	010-85802977
电子邮箱	info@bjljsy.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jljsy.com/
董事会秘书	徐文海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 子公司业务主要涵盖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I6321), 子公司业务主要涵盖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 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 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57902567-9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流金岁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225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规定公司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 事及高管持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王俭	9,400,000	42.25	是	0
2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1.24	否	0
3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1.24	否	0
4	熊玉国	1,680,000	7.55	是	0
5	孙潇	1,520,000	6.83	是	0
6	刘新明	1,000,000	4.49	否	0
7	罗欢	800,000	3.60	是	0
8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25	否	500,000
9	宁黎	500,000	2.25	否	0
10	曾泽君	500,000	2.25	是	0
11	冯雪松	300,000	1.35	是	0
12	何流	300,000	1.35	是	0
13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35	否	300,000
14	李晓辉	200,000	0.90	否	200,000
15	孙黎静	100,000	0.45	否	100,000
16	马金仙	100,000	0.45	否	100,000
17	李晓东	50,000	0.22	否	50,000
合计		22,250,000	100.00	-	1,25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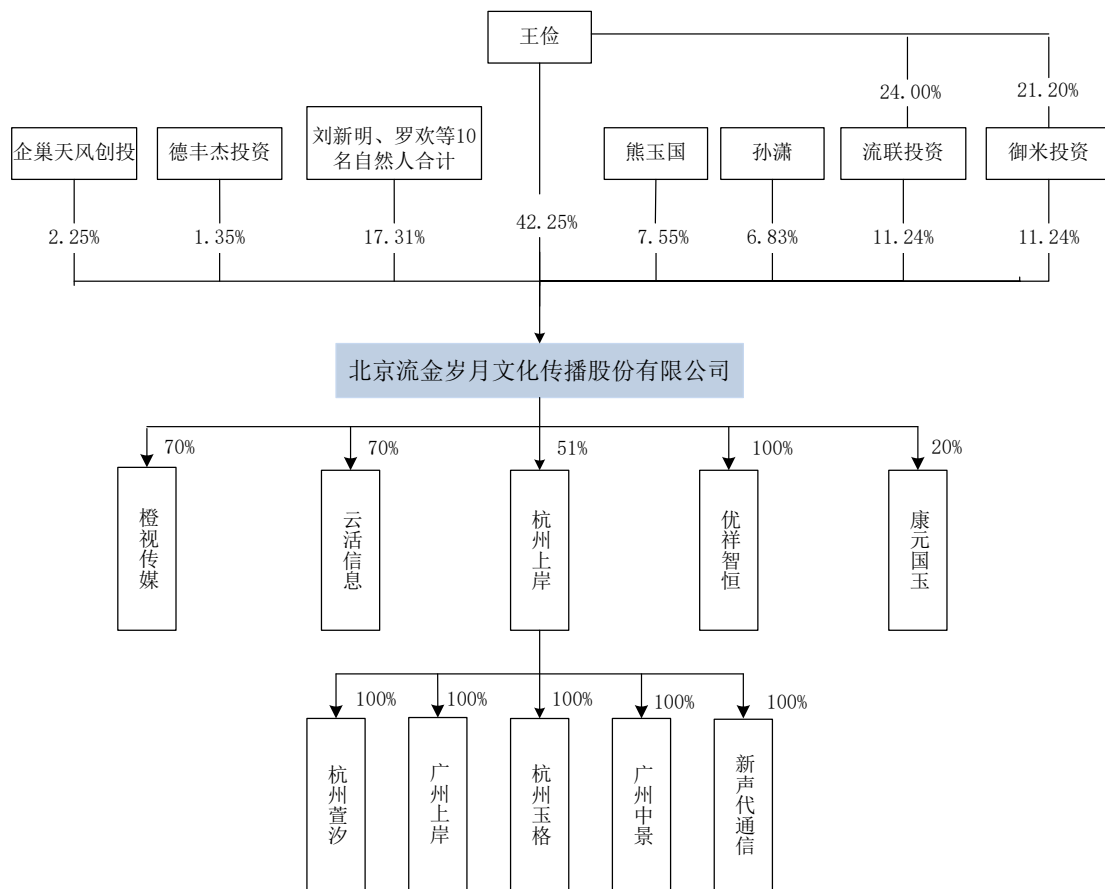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注：公司在册股东中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正在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290。德丰杰投资为私募基金，其正在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德丰杰龙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龙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715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俭。

王俭直接持有公司 42.25% 的股份，通过流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70%，通过御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38% 的股份，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2919691016****，住所为四川省双流县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 16 号附 6 号*栋*单元*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其变化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4 月 7 日期间，冉增林所持出资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或虽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出资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冉增林。

2013 年 4 月 8 日，流金有限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王俭持有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7%，冉增林不再持有流金有限的股权，以上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冉增林变更为王俭。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和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王俭	9,400,000	42.25	境内自然人股	否
2	上海流联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00,000	11.24	其他	否
3	上海御米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00,000	11.24	其他	否

4	熊玉国	1,680,000	7.55	境内自然人股	否
5	孙潇	1,520,000	6.83	境内自然人股	否
6	刘新明	1,000,000	4.49	境内自然人股	否
7	罗欢	800,000	3.60	境内自然人股	否
8	宁黎	500,000	2.25	境内自然人股	否
9	曾泽君	500,000	2.25	境内自然人股	否
10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25	其他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王俭持有流联投资财产份额 24%，系流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俭对流联投资具有重大影响；王俭持有御米投资财产份额 21.2%，系御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俭对御米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王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流联投资

流联投资是公司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企业，其合伙人绝大部分为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9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500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5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9区066室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俭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王俭	120	24	董事长、总经理

周静	60	12	董事、副总经理
邓鹏	60	12	外部投资者
徐文海	40	8	董秘
李淑凤	36.6	7.32	外部投资者
袁泽琴	24	4.8	职工代表监事
谢娟	20	4	橙视传媒监事
庞娜	20	4	橙视传媒副总经理
黄巍	12	2.4	研发部经理
龚克宇	11	2.2	研发中心副经理
罗坤英	10	2	财务部职员
彭佳	10	2	资金及预算经理
宫平	10	2	大区经理
袁庆	10	2	公司法律顾问
唐榕	8	1.6	行政前台
王渊	8	1.6	市场部副经理
陈健	6	1.2	主办会计
许理	6	1.2	大区经理
易启鹏	6	1.2	软件工程师
王卫	5.6	1.12	运维部经理
罗民喜	4	0.8	软件工程师
陈晓松	2.8	0.56	硬件工程师
蔡舒砾	2	0.4	运维工程师
翟荣军	1	0.2	售后专员
李沧	2	0.4	橙视传媒媒介专员
李静	2	0.4	出纳
林红	1	0.2	行政人力资源部职员
王旋	1	0.2	橙视传媒媒介专员
荣玉凤	1	0.2	行政人力资源部职员
合计	500	100	-

注：李淑凤所持份额为代其子张海川持有，2015年6月30日，李淑凤、张海川已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解除上述代持事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双方正在办理解除上述代持情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御米投资

御米投资是公司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企业，其合伙人绝大部分为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9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500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5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9区067室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俭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王俭	106	21.2	董事长、总经理
	熊明	42	8.4	监事
	李明	40	8	宣传副总监
	胡芮	30	6	综合计划部经理
	彭佳	30	6	资金及预算经理
	李娜	19	3.8	业务总监
	李函	19	3.8	大区经理
	杨剑玉	14	2.8	项目经理
	王亚玲	12	2.4	北京行政主管
	刘亮	10	2	业务一部副经理
	周亚丽	10	2	业务员
	张丹	10	2	业务员
	杨茜	10	2	业务员
	杨立剑	10	2	司机
	付雯霄	10	2	业务经理
	陈韞潼	10	2	业务员
	雷立	10	2	技术主管
	刘翔	10	2	云活信息监事
	岳军彦	10	2	Android 开发组长
	曾蕾玫	8	1.6	产品经理
	肖鹏	8	1.6	市场经理
	邹小琴	7	1.4	总经理助理
	沈沙	7	1.4	康元国玉副总经理
	马冰	7	1.4	外部投资者
	王成	6	1.2	司机
	李旭	6	1.2	IOS 开发组长
	何页衡	6	1.2	外部投资者
	程子红	6	1.2	项目经理
	余娜	6	1.2	项目经理
	彭奇	5	1	车队队长
	张敏	4	0.8	业务一部主管
	彭小语	4	0.8	一般职员
马利均	2	0.4	司机	
李羽佳	1	0.2	业务员	
李智林	1	0.2	技术员	
刘峻吉	1	0.2	技术员	
李航	1	0.2	技术员	
李新	1	0.2	IOS 开发	
孙振宇	1	0.2	JAVA 开发	
合计	500	100	-	

(4) 熊玉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302819790721****，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双新南路*号*栋*单元*楼*号，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孙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519810203****，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童子街*号*栋*单元*号，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分别是流联投资、御米投资和企巢天风创投，其中企巢天风创投为私募基金，4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属于商业银行、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存在限制性情况的机构。

自然人股东 13 名，分别是王俭、熊玉国、孙潇、刘新明、罗欢、宁黎、曾泽君、冯雪松、何流、李晓辉、孙黎静、马金仙、李晓东。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最近 24 个月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 17 名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的确认函》，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5 家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橙视传媒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8002932179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2 层 G 区 23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1-10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营销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350	70
	李峥	100	20
	王俭	50	10
合计		500	100

（2）橙视传媒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4 年 9 月 17 日，橙视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流金有限受让周静、王俭分别持有的橙视传媒 15%、55%的股权，交易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流金岁月	350	70	货币
2	李峥	150	3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2015 年 3 月 18 日，橙视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俭受让李峥持有的橙视传媒 10%的股权，流金有限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橙视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流金岁月	350	70	货币
2	李峥	100	20	货币
3	王俭	50	1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	-----	--

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外，橙视传媒未再发生其它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2、上海云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云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8003039314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6 区 02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9-1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调试通讯设备，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通讯器材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210	70
	刘翔	60	20
	黄琴	15	5
	徐小娟	15	5
合计		300	100

上海云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流金岁月、刘翔、黄琴、徐小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3、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1）优祥智恒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4579234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85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1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委托代理加工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	100

（2）优祥智恒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4年9月18日，优祥智恒股东冉增林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冉增林将其持有的优祥智恒100%股权转让给，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日，优祥智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冉增林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流金有限，转让款共计100万元人民币，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祥智恒未再发生其它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4、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杭州上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4000185499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070室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4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智能楼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项目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510	51
	杭州萱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290	29
	尹巍	200	20

（2）杭州上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公司收购杭州上岸 51% 股权事宜详见本节“（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公司完成此次股权收购后，杭州上岸未再发生其它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5、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419471		
住所	成都高新区盛和一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240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3-7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开发；开发、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	20
	成都利合盛达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220	44
	成都利合盛通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180	36

6、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广州中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280264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87 号之一全栋自编 311 房
法定代表人	李张青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7-23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2）广州中景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4 年 11 月 10 日，广州中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上岸受让李张青、王晨分别持有的广州中景 90%、10%的股权，交易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中景未再发生其它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7、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杭州玉格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144446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幢 1 幢 1 楼 1090 室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8-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2）杭州玉格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3年6月24日，杭州玉格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上岸受让陈政、王晨分别持有的杭州玉格90%、10%的股权，交易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玉格未再发生其它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8、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广州上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002725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87号之一全栋自编310房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7-17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出版物除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2）广州上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3年3月4日，广州上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上岸受让尹巍、王国平、杨彩霞、胡定民分别持有的广州上岸40%、40%、15%、5%的股权，交易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上岸未再发生其它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9、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新声代通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100767488646

住所	海口市金盘路创业新村 10 号 301B 房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4-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多媒体技术的开发，设计及通信技术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2）新声代通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4 年 11 月 1 日，新声代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上岸受让陈波、尹巍分别持有的新声代通信 50%、50% 的股权，交易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声代通信未再发生其它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10、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杭州萱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294980		
住所	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东区 319-320 室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1-2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2）杭州萱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杭州萱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 年 7 月，北京华美鼎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华美鼎立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连京宏、孙杰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连京宏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实际缴付出资 10 万元，孙杰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实际缴付出资 1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隆盛验字【2011】第 845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连京宏、孙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7014084167 的营业执照。

华美鼎立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连京宏	80.00	80.00	10.00
2	孙杰	20.00	2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2、2011 年 11 月，华美鼎立第一次股权转让、更名

2011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京石）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002533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美鼎立名称变更为“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华美鼎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连京宏将其持有的华美鼎立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冉增林，其中实缴货币出资 10 万元，待缴货币出资 40 万元；同意连京宏将其持有的华美鼎立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翠云，其为待缴货币出资股权；同意孙杰将其持有的华美鼎立全部股权货币出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翠云，其中实缴货币出资 10 万元，待缴货币出资 10 万元。同日，连京宏、孙杰与冉增林、张翠云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1 月 21 日，华美鼎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北京华美鼎立装饰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对此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流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冉增林	50.00	50.00	10.00
2	张翠云	50.00	5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3、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0日，流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翠云将其持有的流金有限的全部货币出资5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婷，其中实缴货币出资10万元，待缴货币出资40万元。同日，张翠云与陈婷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12月10日，流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冉增林认缴620万元，补齐待缴货币出资40万元，并增加实缴货币出资150万元；肖春兰实缴130万元；黄蔓莉实缴110万元；陈婷补齐待缴货币出资40万元，并增加实缴货币出资40万元。

2012年12月13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隆盛验字【2012】第898号”《验资报告书》，对流金有限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已收到冉增林190万元，肖春兰130万元，黄蔓莉110万元，陈婷80万元。

2012年1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冉增林	670.00	67.00	200.00
2	肖春兰	130.00	13.00	130.00
3	黄蔓莉	110.00	11.00	110.00
4	陈婷	90.00	9.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30.00

4、2013年1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月10日，流金有限股东冉增林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向公司账户存入资金470万元，同日，流金有限向工商局申请实收资本由53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2013年1月10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隆盛验字【2013】第063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收到冉增林对流金有限货币出资470万元。截至2013年1月10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3年1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流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冉增林	670.00	67.00	670.00
2	肖春兰	130.00	13.00	130.00
3	黄蔓莉	110.00	11.00	110.00
4	陈婷	90.00	9.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5、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8日，冉增林与王俭，黄蔓莉与刘新明、孙潇，陈婷、肖春兰与刘新明，陈婷与罗欢，肖春兰与熊玉国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冉增林将其在流金有限持有的67%股权转让给王俭，转让价格670万元人民币；同意陈婷将其在流金有限持有的9%股权全部转让，其中8%转至罗欢，转让价格80万元人民币，1%转至刘新明，转让价格10万元人民币；同意黄蔓莉将其在流金有限持有的11%股权全部转让，其中9.5%转至孙潇，转让价格95万元人民币，1.5%转至刘新明，转让价格15万元人民币；同意肖春兰将其在流金有限持有的13%股权全部转让，其中10.5%转至熊玉国，转让价格105万元人民币，2.5%转至刘新明，转让价格25万元人民币。

2014年1月15日，流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冉增林将其持有的流金岁月的全部货币出资670万元转让给王俭；陈婷将其持有的流金岁月的货币出资80万元转让给罗欢，10万元转给刘新明；黄蔓莉将其持有的流金岁月的货币出资95万元转让给孙潇，15万元转让给刘新明；肖春兰将其持有的流金岁月的货币出资105万元转让给熊玉国，25万元转让给刘新明；同意变更后的章程。

2014年1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流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俭	670.00	67.00
2	熊玉国	105.00	10.50
3	孙潇	95.00	9.50
4	罗欢	80.00	8.00
5	刘新明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的证明，2013年4月8日，公司发生了股权转让，原股东冉增林、陈婷、刘新明、黄蔓莉变成了新股东王俭、罗欢、孙潇、刘新明、熊玉国，公司未就上述变更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该情形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该公司已于2014年1月15日主动申请补充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对该等情形未进行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不存在其它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工商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正在被工商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6、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11日，流金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1,1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王俭增加270万元、原股东熊玉国增加63万元、原股东孙潇增加57万元、原股东刘新明增加50万元、新股东宁黎认缴50万元、新股东曾泽君认缴50万元、新股东冯雪松认缴30万元、新股东何流认缴30万元、新股东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50万元、新股东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50万元。

流联投资与御米投资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其余股东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流联投资、御米投资各出资500万元分别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两位股东的资本溢价合计5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北京永信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信公平验字【2015】103号”《验资报告》，对流金有限此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流金有限已于2015年3月31日前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换发了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流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俭	940.00	44.762
2	熊玉国	168.00	8.000
3	孙潇	152.00	7.238
4	罗欢	80.00	3.810
5	刘新明	100.00	4.762
6	宁黎	50.00	2.380
7	曾泽君	50.00	2.380
8	冯雪松	30.00	1.429
9	何流	30.00	1.429
10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1.905
11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1.905
合计		2,100.00	100.00

7、2015年4月，流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9日，流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流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2015年4月17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5】22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流金有限净资产为39,007,970.50元。

2015年4月1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2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3月31日，流金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3,449.47万元，负债总额为9,010.0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439.41万元。

2015年4月19日，流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流金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007,970.50元，按1:0.5384比例折合股本2,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9日，流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5]25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2,100万元。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5月13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流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俭	940.00	44.762
2	熊玉国	168.00	8.000
3	孙潇	152.00	7.238
4	罗欢	80.00	3.810
5	刘新明	100.00	4.762
6	宁黎	50.00	2.380
7	曾泽君	50.00	2.380
8	冯雪松	30.00	1.429
9	何流	30.00	1.429
10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1.905
11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1.905
	总计	2,100	100.00

8、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25万元，公司将新增股份125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8元；公司拟向新股东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新股50万股、拟向新股东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新股30万股、拟向新股东自然人李晓辉发行新股20万股、拟向新股东自然人孙黎静发行新股10

万股、拟向新股东自然人马金仙发行新股 10 万股、拟向新股东自然人李晓东发行新股 5 万股。此次增资 125 万股共计人民币 2,250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2,125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5 万元。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俭	9,400,000	42.25
2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1.24
3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1.24
4	熊玉国	1,680,000	7.55
5	孙潇	1,520,000	6.83
6	刘新明	1,000,000	4.49
7	罗欢	800,000	3.60
8	宁黎	500,000	2.25
9	曾泽君	500,000	2.25
10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25
11	冯雪松	300,000	1.35
12	何流	300,000	1.35
13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35
14	李晓辉	200,000	0.90
15	孙黎静	100,000	0.45
16	马金仙	100,000	0.45
17	李晓东	50,000	0.22
合计		22,25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对赌条款情况：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俭（甲方）与增资方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晓辉、孙黎静、马金仙和李晓东（乙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①业绩补偿

A、针对本轮增资，甲方承诺和保证，若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低于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即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则甲方向投资人给予公司估值调整的股权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投资人持股比例=（3000 万元/2015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调整前投资人持股比例。

B、若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低于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即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则甲方向投资人给予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甲方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金额=（330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人股权比例。

②出售选择权

公司接受本轮投资后，当出现下列事项时，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甲方按本款所约定的价格分别回购其因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即“股权回购”），该书面通知一经发出即告生效。

A、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非投资人因素造成未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发上市或完成新三板挂牌；或

B、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或超过投资人进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投资人必须在上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时间在先者为准）就行使上述回购权向甲方以及公司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否则视为投资人自动放弃上述回购权。

③优先认购权

为维持投资人在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投资人有权优先以同等条件及价格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将不适用于：

A、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认股权（期权）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产生的增资或股权转让；

B、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的证券。

③反摊薄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公司有后续任何增资行为，则新进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此次投资的每股认购价格，否则，甲方应对投资人进行股权配送补偿或现金补偿以完全弥补投资人因新进投资者每股价格低于此次投资的每股价格而导致的投资损失。但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未来拟实施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④清算优先权

公司进行清算时，外部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现金或外部投资人认可的方式获得其全部所投资本金，即外部投资人行使公司清算时的优先权后，原股东方能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⑤随售权

A、在目标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且做市交易前，如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单次交易额超过总股本的 5%或三个月累计交易额超过 10%，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若乙方决定出售，则甲方应该保证收购方接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及条件同比例（即与甲方拟出售的股份数相同）受让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

B、甲方以自然人股东在目标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超过 10%（单次或累计）且转让价格低于乙方本次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时，应获得乙方书面同意。

C、随售权期限为乙方本轮增资后，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

⑥其他特别约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并开始做市交易后 24 个月内，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在目标公司必须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为 2014 年以拓展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为目的而进行的股权收购，即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收购了杭州上岸 51% 的股权。

1、收购资产背景

杭州上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的移动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手机应用的研发与运营，通过多种形式为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最终手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移动阅读服务、信息资讯服务和其他丰富多彩的增值电信服务。杭州上岸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熟的市场推广渠道，可以为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拓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2、收购具体过程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 年 10 月 10 日，流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杭州上岸 51% 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甲方）与金泼、梁翔、余建玲（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 52,817,600 元收购杭州上岸（目标公司）51% 的股权，其中金泼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42% 的股权，梁翔让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5% 的股权，余建玲转让其持有的 4% 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02 日，杭州市工商局江干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所涉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支付方式

流金有限分四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100 万元；目标公司进行股东工商变更前，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400 万元。

②目标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83.36 万元。

③目标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284.8 万元。

④目标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713.6 万元。

(2) 股权转让后杭州上岸的管理

①杭州上岸的日常经营由乙方金泼及其指定管理团队全面负责。

②甲方出资后有限参与杭州上岸的管理，杭州上岸的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派人担任。

③对外单项投资额超过 200 万时，决策由甲方和乙方金泼共同进行协商决定。

④杭州上岸对 2014-2016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时需获得乙方金泼同意。在此期间，甲方调用杭州上岸的资金也需获得乙方金泼同意。甲方承诺：在此期间，如果甲方同意杭州上岸分红但乙方金泼不同意，则甲方不会拿走其应分配的股利，而是将此部分股利转为对乙方金泼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金泼。

(3) 双方主要承诺

甲方承诺：

①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挂牌上市事宜（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均可）。如果不能完成，乙方金泼有权向甲方要求按原价回购目标公司的 51% 股权。

②甲方正式向中小板、创业板提出转板或上市申请前，乙方金泼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目标公司当时在资本市场的估值，将乙方及其管理团队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 股权转换成甲方的股份。

③甲方如在对赌期内实现新三板或者中小板、创业板挂牌的，甲方承诺挂牌当年年底前向乙方金泼增加支付股权转让款 571.2 万元，同时减少支付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 571.2 万元。

④如果 2014-2016 年目标公司能够完成乙方金泼承诺的净利润指标，超出承诺部分的 20% 将奖励给目标公司的管理层。

乙方金泼承诺：

①目标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60 万元、1,900 万元和 2,300 万元。如果不能实现，乙方金泼在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一个月内以现金补足差额。

②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现在的主要管理层在公司任职不少于三年。

4、收购当年杭州上岸的简要财务情况

2014 年杭州上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上岸	2,351.13	1,315.04	6,619.93	724.7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收购对公司资产、业务布局的影响

通过收购，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杭州上岸于 2015、2016 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 1,900 万元、2,300 万元，按照 51% 的持股比例测算，杭州上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公司贡献净利润不少于 969 万元、1,173 万元。

目前，互联网行业已进入高速增长阶段，通过收购优秀的互联网公司，将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打造公司的移动互联网业务板块。公司收购杭州上岸，依赖其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熟的市场推广渠道，将为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拓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王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重庆大学 MBA 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电子工业部第二十四研究所计划处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重庆集成汽车电子有限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四川省广电网络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流金有限执行总裁，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流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周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四川广播电视台，历任四川广播电视台广告经营中心业务总监、四川广播电视台广告经营中心副主任、四川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卫视频道副总监、四川卫视频道广告部主任。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熊玉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成都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学士学位学历，西南交通大学EMBA。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成都金网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2年1月至2002年10月在四川川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2002年10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片区经理、覆盖总监、部门总监及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流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孙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西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学历，西南交通大学EMBA。2003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CIO。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流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曾泽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四川大学电子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电子部第二十四所，任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四川大学电子学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2000年10月获得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4月，任美国C-Cube（亚太）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成都泰阳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C-Nova（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院长。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优祥智恒副总经理。2014年

11月至2015年5月，任优祥智恒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优祥智恒监事。

6、何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西南民族大学市场营销学士。2000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成都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大区总监、市场部总经理、产品技术中心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高创国际投资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7、罗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西南交通大学EMBA。2004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中心经理、新媒体业务部经理、电视剧中心经理、新业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流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监事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1名。每届任期三年。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冯雪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学士。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西南片区销售主管。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四川曙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任程序员。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托普集团，历任业务主办、高级业务主办、高级经理、大区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流金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职市场副总监、总经理助理。

2、熊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研发主管、信息中心部门经理、监事会监事。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流金有限信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信息总监。

3、袁泽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成都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13年3月，在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覆盖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职务。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流金有限行政人力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行政人力部副总监，分管公司行政人事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9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总工程师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1、王俭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2、熊玉国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3、孙潇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4、罗欢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5、周静女士：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6、何流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7、曾泽君先生：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8、张海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会计学大专学历。2014年至今，北京大学财务总监研修班在读。1993年4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一汽四川专用汽车厂。1997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成都源基科技有限公

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流金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9、徐文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武汉工程大学学士。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海南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恒大地产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物业助理。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奇雨彩树（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流金有限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4,891.76	13,646.51	4,303.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81.24	3,154.99	1,60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46.89	2,368.26	1,601.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3.15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2.37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9.79	80.90	62.79
流动比率（倍）	1.76	1.33	1.56
速动比率（倍）	1.68	1.24	1.2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82.96	12,818.69	8,949.17
净利润（万元）	526.25	771.81	63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63	766.83	63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26.24	670.85	635.26
归属于申请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62	665.87	635.26
毛利率（%）	26.28	20.72	1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	38.63	5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	33.55	5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7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4.08	10.24
存货周转率（次）	9.23	14.88	1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0.83	238.65	-38.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4	-0.04

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0%

(8)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100%

(9) 基本每股收益= P/S

其中：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为期初股份总数

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报告期月份数

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7-87610876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鹏、张志孟、张韩、徐云涛、刘会祥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霍雨佳、吴光洋
3、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楼一栋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秦文、陈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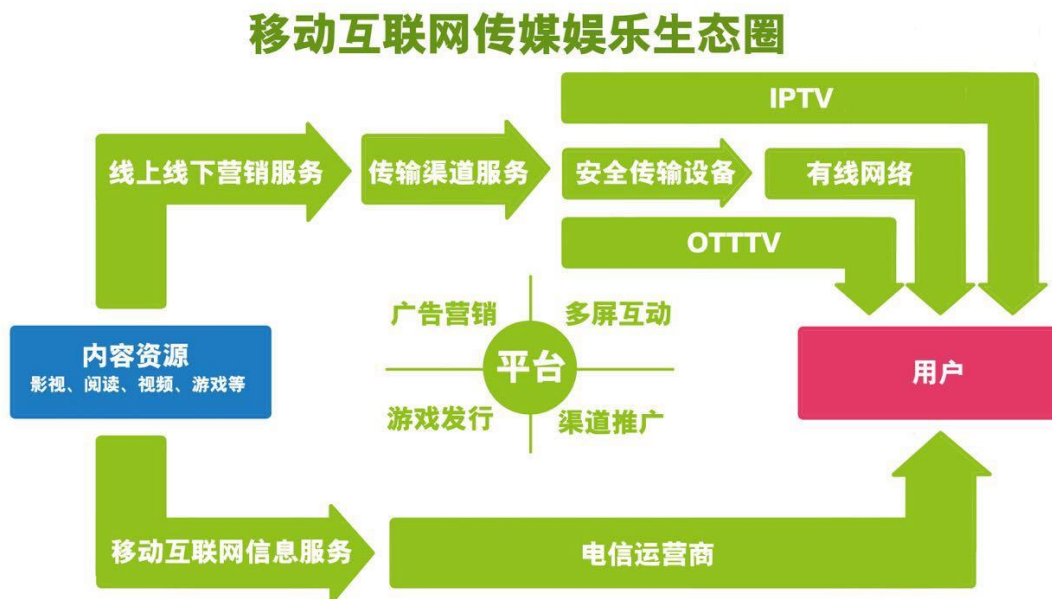
4、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花、周炯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近年来通过孵化、引进优秀人才、并购优秀互联网企业等多种方式，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目前主要搭建了电视频道传输渠道、安全传输设备研发、线上线下营销服务、多屏互动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游戏支付及发行、影视内容资源等业务单元，各业务单元在发挥其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保持着开放兼容性。公司正在努力打造的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在广电行业和移动互联网正进行着互相渗透和融合的大背景下，公司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1、广电行业传媒综合服务业务

(1) 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

公司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由母公司的业务一部提供，目前主要是以覆盖接收设备、覆盖落地费用为支撑，提供卫视频道覆盖服务，帮助卫视频道信号实现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及其他独立播出前端的落地与传输，并向电视台提供关于卫视频道覆盖效果的后续监测、检验和客户维护服务。公司通过为卫视频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覆盖服务，使电视节目更广泛、更有效地传播。目前，公司提供的覆盖服务可分为有线网渠道覆盖业务、频点经营覆盖服务。

有线网渠道覆盖业务主要是向卫视频道提供的面向广大地市、县、乡、企业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服务。该覆盖服务主要是通过提供覆盖接收设备、覆盖网络维护费用、落地费用等方式获得地市、县级及以下有线网络的卫视频道落地权。

频点经营覆盖服务是公司评估购买/代理经济价值高、网络用户多、地域价值大的地市或县市有线电视网络的频点资源，在提供覆盖服务时帮助卫视频道利用公司已经购买的有线网络的频道落地权实现落地，该覆盖服务通过向有线网络支付的落地费和公司向卫视频道收取的覆盖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实现盈利。

(2) 影视内容营销服务

公司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主要由母公司的业务二部提供，目前主要服务对象为省级卫视上星频道、电视剧制作发行公司、电视栏目制作发行公司等。公司团队依托优秀的策略创意能力和高效的执行管理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从媒介策略、内容创意、活动策划、执行管理、效果监测、舆情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帮助客户提升频道形象、栏目人气、剧关注度、提升营销活动的投入产出比，最大程度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3) 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

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橙视传媒的核心业务，目前，橙视传媒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媒介代理服务，内容包括媒介策划、媒介购买和广告的监测评估三部分，目的在于以最小的广告投放额达到设定的广告投放效果或者在一定预算条件下达到最大的广告投放效果。橙视传媒的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以电视

媒体和网络视频媒体为主，其他媒体为辅。目前，橙视传媒提供的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包括：

服务内容	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媒介策划	通过对客户产品的定义分析，研究各项媒介指标，制定合理有效的媒介策略方案。	(1) 与客户深入沟通，了解需求，获取简报；(2)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研究消费者、竞争对手、媒介载体特性等内容；(3) 制定合理的媒介比重，进行媒体组合优化，提供年度投放行程安排和预算分配方案，形成总体媒介策略方案和服务模式。	《消费者分析报告》 《竞品投放策略报告》 《行业投放分析报告》 《客户产品策略投放方案》
媒介购买	执行媒介策略方案，并与媒体进行针对性谈判，为客户争取更优化的价格政策，提高方案性价比。	(1) 细化媒介策略方案，制定区域性媒介策略方案；(2) 选择投放频道、内容，制定广告排期；(3) 事前排期评估；(4) 确定媒体段位，实施媒介购买；(5) 执行排期，投放广告。	《广告投放排期》 《广告订单》
监测评估	针对广告投放排期进行事后监测，确保广告准确播出，并评估事后效果。	(1) 事中及事后广告监测； (2) 事后广告效果评估。	《广告监测报告》 《事后效果评估报告》

(4) 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优祥智恒负责数字接收机设备的研发，目前主要产品为广电行业专用的卫星解码器（含嵌入软件），通过优祥智恒研发的专用设备可为卫视频道覆盖、内容推广提供服务，在未来卫视将加强节目版权保护的广电行业发展背景下，公司研发的卫星解码器将越来越多应用于央视和地方卫视的加密传输中的解码服务，优祥智恒研发的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	------	------	------

1	LJ7800HD (IVP)	AVS+ 多通道卫星接收 H.264 转码多媒体处理平台	该平台基于大型省级网络前端系统需求, 采用 1U 机箱和可热插拔的模块化插槽设计, 通过安插不同的模块可以实现多路 AVS+卫星信号接收、CA 加密流解扰、AVS+/H.264/MPEG-2 高标清解码、H.264/MPEG-2 高标清编转码、传输码流实时监测、接收信号实时监看、节目复用以及信道备份等不同的应用处理功能。
2	LJ7800HD (AH)	AVS+ 专业高清卫星接收 H.264 转码一体机 (AVS+一体机)	该产品采用目前较先进的 AVS+解码技术并融合了 H.264 转码功能, 可实现 AVS+节目接收、解密、H.264 编转码输出功能; 具有传输码率高、系统稳定、经济适用等特点, 是各级网络前端收转 AVS+卫星节目的理想选择。
3	LJ7800HD (AVS+)	AVS+ 专业高清卫星接收机 (AVS+大卡机)	该产品采用目前较先进的 AVS+解码芯片进行设计, 可实现 AVS+节目接收、解密、解码, 兼容标清和高清信号接收; 产品内置信号异常监测报警功能, 有效保障信号播出安全, 是各级网络前端收转 AVS+卫星节目的理想选择。
4	LJ7800HD	专业型高清卫星电视接收机 (高清大卡机)	该产品基于 Broadcom 公司功能强大的解码芯片进行设计, 支持解密多种 CA 加密的节目; 支持 MPEG-2、H.264 等标清和高清信号接收、解密、解码输出; 内置信号异常监测报警功能, 有效保障信号播出安全; 可广泛应用于各种智能数字电视前端系统。
5	LJ7800	专业型标清卫星电视接收机 (标清大卡机)	该产品基于 Broadcom 公司功能强大的解码芯片进行设计, 支持解密多种 CA 加密的节目; 支持 MPEG-2 标清信号接收、解密、解码输出; 19"标准机柜安装, 可广泛应用于各种智能数字电视前端系统。
6	LJ6800	专业型高清卫星电视接收机 (高清小卡机)	该产品基于 Broadcom 公司较新解码芯片设计, 完全符合 DVB-S 标准, 可以接收以央视 NDS CA 加密的 DVB-S 信号, 兼容标清和高清信号接收、解密、解码输出, 19"标准机柜安装, 可广泛应用于各种模拟电视前端系统中。

(5) 影视内容制作及发行服务

流金岁月业务三部是负责公司影视内容板块发展的部门, 目前正在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该业务的经营方向主要以电视剧项目开发、制作、发行 (包含代理发行)、宣传为主; 以电影的加榜投资为辅。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服务方式
电视剧	文化产品	播映权销售
电影	文化产品	播映权销售、宣传

公司影视内容制作拟“以发行作为突破口、坚持自制剧创作、坚持以政策为导向”的创作理念, 通过剧本的自行创作、国内外剧本及小说的改编、海外节目模式引进等方式形成优质影视内容并进行投资, 最终面向电视台、电影院线等多媒体平台进行宣发, 形成制发结合的产业链服务模式。目前, 公司影视板块拟开

拍的原创剧有《悍马烈日》，另外，公司电视剧剧本开发也包括了《别惹总统》的中韩联合开发、都市情感剧《杨丽！加油》的独立开发等。

2、移动互联网生活娱乐服务业务

目前，公司移动互联网生活娱乐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云活信息和参股公司康元国玉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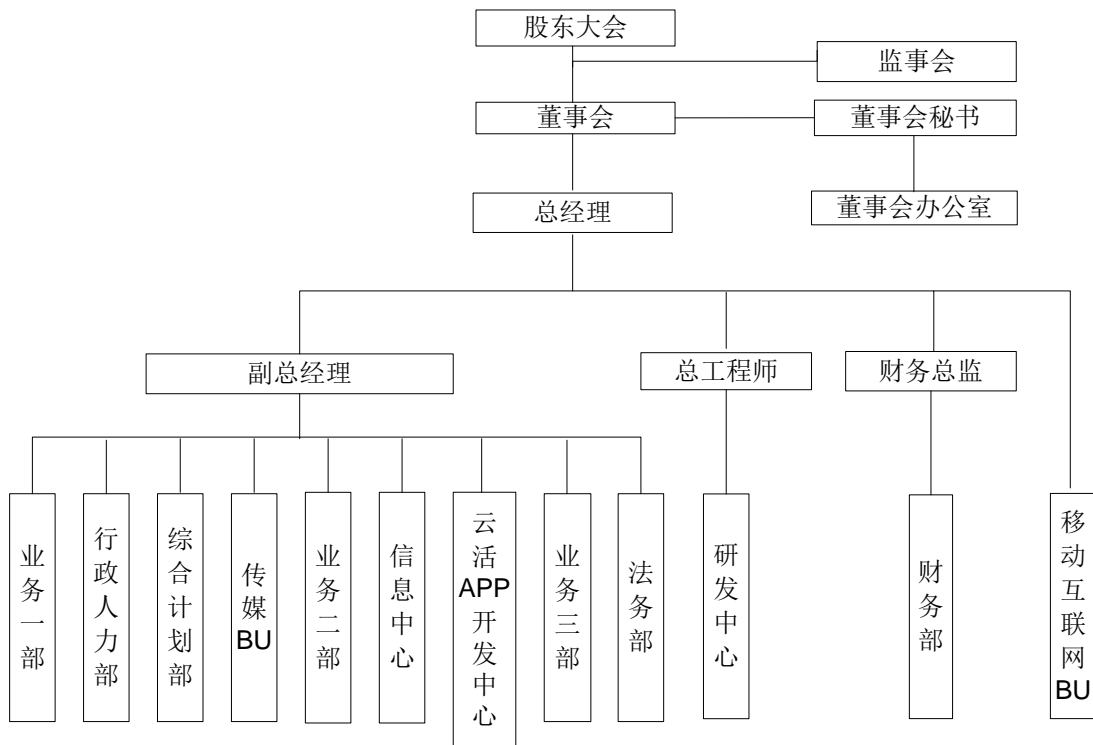
杭州上岸是一家专业的移动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手机应用的研发与运营。杭州上岸作为电信增值业务内容和服务提供商，通过与三大运营商下属各业务基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基于运营商（移动、联通和电信）的网络以及平台，向运营商的移动手机用户提供相应的阅读、视频、游戏、动漫、音乐等类别的增值内容服务。

云活信息秉承“让生活更精彩”的企业愿景，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多屏娱乐互动解决方案。云活信息开发的移动互联网电视互动娱乐平台“乐摇”，将众筹彩票互动模式应用于电视互动产品中，使其成为互联网营销成本较低和效果显著的推广模式。云活信息还将弹幕吐槽应用于多屏互动娱乐产品，推出了用弹幕吐槽联接起移动终端与传统媒体的多屏互动产品。云活信息也将竞猜博彩模式引入到移动终端与电视栏目的互动平台，该模式极大的提升了用户与栏目实时互动的活跃度，加速了电视用户的互联网化进程同时拉近了互联网用户与电视媒体的距离。

参股公司康元国玉主要业务为游戏支付服务和游戏发行服务，旗下神鸟游戏发行平台的总体发展思路是成为国内一流的轻游戏发行公司，神鸟旗下有神鸟支付平台，神鸟游戏发行平台和神鸟商店。目前康元国玉的主要收入来自于神鸟支付平台，神鸟支付平台的核心是 SDK 平台及服务支撑能力，并集合了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及国内核心的移动互联网支付能力（包括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等）。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责如下：

(1) 业务一部：负责做好各省级卫星频道、地方电视台、购物频道的客户维护、业务拓展，信号传输、覆盖入网、内容新媒体营销、策略制定全流程的咨询与代理执行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掌握市场动态，积极适时、合理有效地开辟新业务，努力拓宽业务渠道，不断扩大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2) 行政人力部

①人力资源：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修订与实施；负责公司的员工招聘、培训、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管理、薪酬体系制订与绩效考核；负责公司文化与企业形象建设工作。

②行政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会务工作，来客来访的接待工作；负责公司资产采购和管理的工作，包括车辆、办公用品等；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各类档案资料的内部收集、整理和归档）；实施办公场所建造、装修、改造工程，办公环境维护与维持。

(3) 综合计划部：负责建立、健全、贯彻、实施、计划管理等各项制度；参与制定年度及月度开发建设计划、重大经营指标计划，并协助检查、督办；分

解、制定、检查、督办各部门月度工作计划；统计、汇总、分析、动态完善及上报公司的开发建设信息；协调、解决计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分析、预警、上报计划执行情况；更新、维护计划管理系统相关数据信息。

(4) 传媒 BU：负责电视、网络视频、视频电商、影视作品植入和咨询顾问于一体的全案代理，致力于成为视频交互广告模式的先行者和领航者。主营业务：媒体投放/跨媒传播、视频交互广告平台、新媒体平台开发与运营、影视剧植入。

(5) 业务二部：负责公司线上线下推广业务；负责规划公司品宣，包括网站内容支撑，公司微信公众号的建立、维护以及各部门运营策略支撑；负责购买舆情监测系统，为公司制定舆情监测及预警方案，在公司上市时，进行实时监测；负责媒体资源累积，并构建媒介支撑，主要为公司各个板块业务渠道支撑；负责公司 ISO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流程体系，为公司制定关键性的业务操作标准；负责完成公司乐摇 APP 推广运营；负责线上业务形态探索，为业务开拓新市场。

(6) 信息中心：负责公司信息化技术体系的建设、运维、管理（包括硬件设备、网络、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等技术基本设施）；配合公司互联网业务调研和设计；配合公司基于网络渠道的各类物质采购；负责公司各类美术效果设计；负责公司 IT 相关资质办理和维护；负责公司信息安全及保密体系建设。

(7) 云活 APP 开发中心：负责设计研发并运营 IT 智能化生活、娱乐服务平台，旨在为用户提供跨平台的娱乐解决方案以及生活服务平台，立志成为领先的“移动互联网生活娱乐服务平台”。

(8) 业务三部：负责影视内容制作及发行服务--通过剧本的自行创作、国内外剧本及小说的改编、海外节目模式引进等方式形成优质影视内容并进行投资，最终面向电视台、电影院线等多媒体平台进行宣发，形成制发结合的产业链服务模式。该业务部主要由电视剧、电影、电视栏目三项内容形式组成。

(9) 法务部：担任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法律顾问，公司重大决策性事务提供咨询和法律意见；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依法进行，确保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以达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列席公司股

东大会和由公司高管组织、参加的会议，就相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发表法律意见；负责公司的合同文本的制定、修改，对各类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负责对公司合同档案的管理；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培训，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相关的法律信息；代表公司处理各类仲裁、诉讼案件。

(10) 研发中心：负责以专业型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研发、推广、服务为依托，以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和应用软件为重点，服务于卫视频道覆盖推广及文化内容推广的创新型部门。通过研发的专有设备为卫视覆盖、内容推广提供服务，让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更加便捷、更加自由地享受到高品质的文化生活。

(11)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管理、经营预算管理、成本费用控制、会计核算监督、纳税筹划管理、经营风险监控、经营分析与财务报告等工作。负责搭建与完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组织和财务管理体系，建立与完善各项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流程和规章制度，及时提供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数据信息和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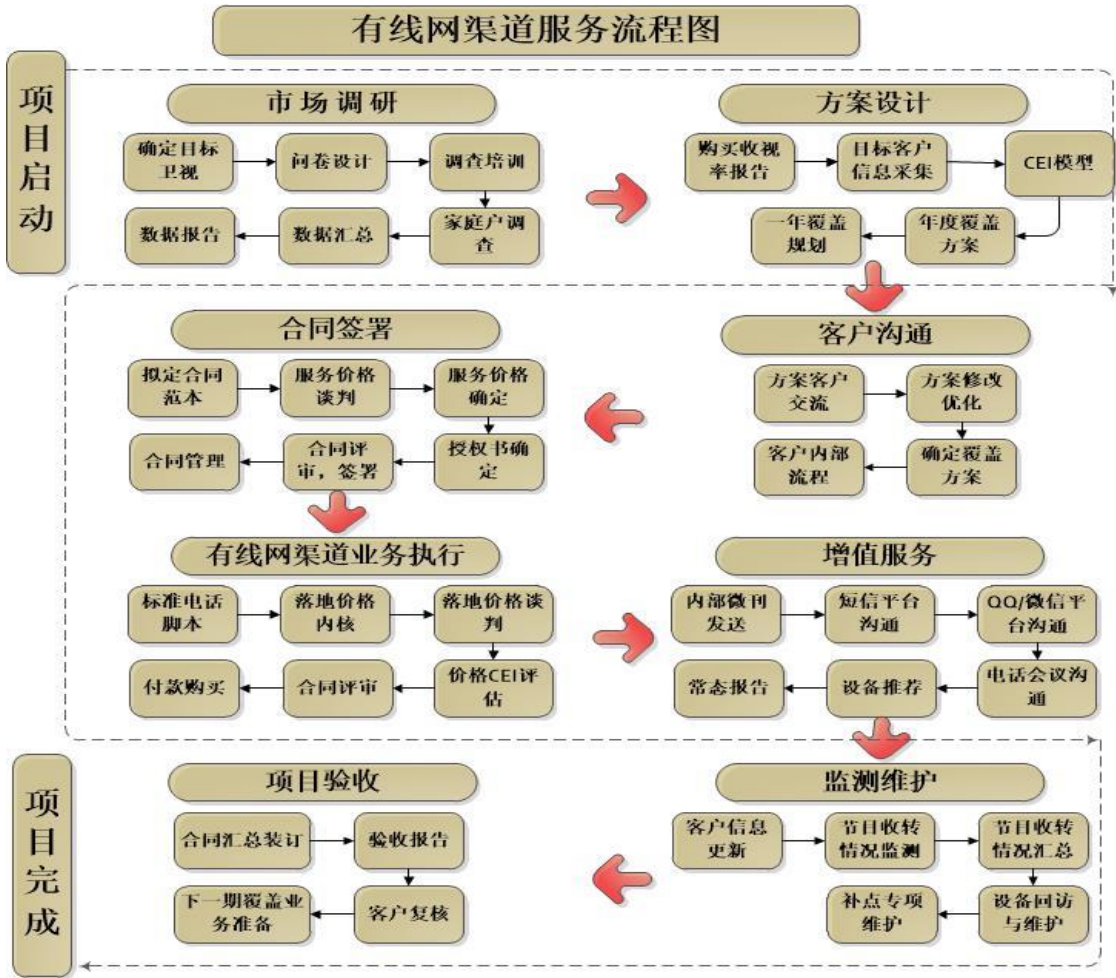
(12) 移动互联网 BU：目前和中国电信动漫基地、中国电信阅读基地、中国电信空间基地、中国电信视讯基地、中国电信游戏基地、中国联通视频基地、中国联通阅读基地、中国联通动漫基地、中国移动阅读基地、中国移动动漫基地、中国移动音乐基地进行合作，同时拥有 15 个独立包月计费点，累积发展数百万包月用户；拥有两个独立项目组，进行手机游戏的开发和小虫 FM 产品的开发运营工作；拥有跨省电信增值服务运营商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互联网经营许可证等。

(13)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起草及组织筹备；公司工商年检、变更及各类合同的收集与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和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信息披露；负责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对外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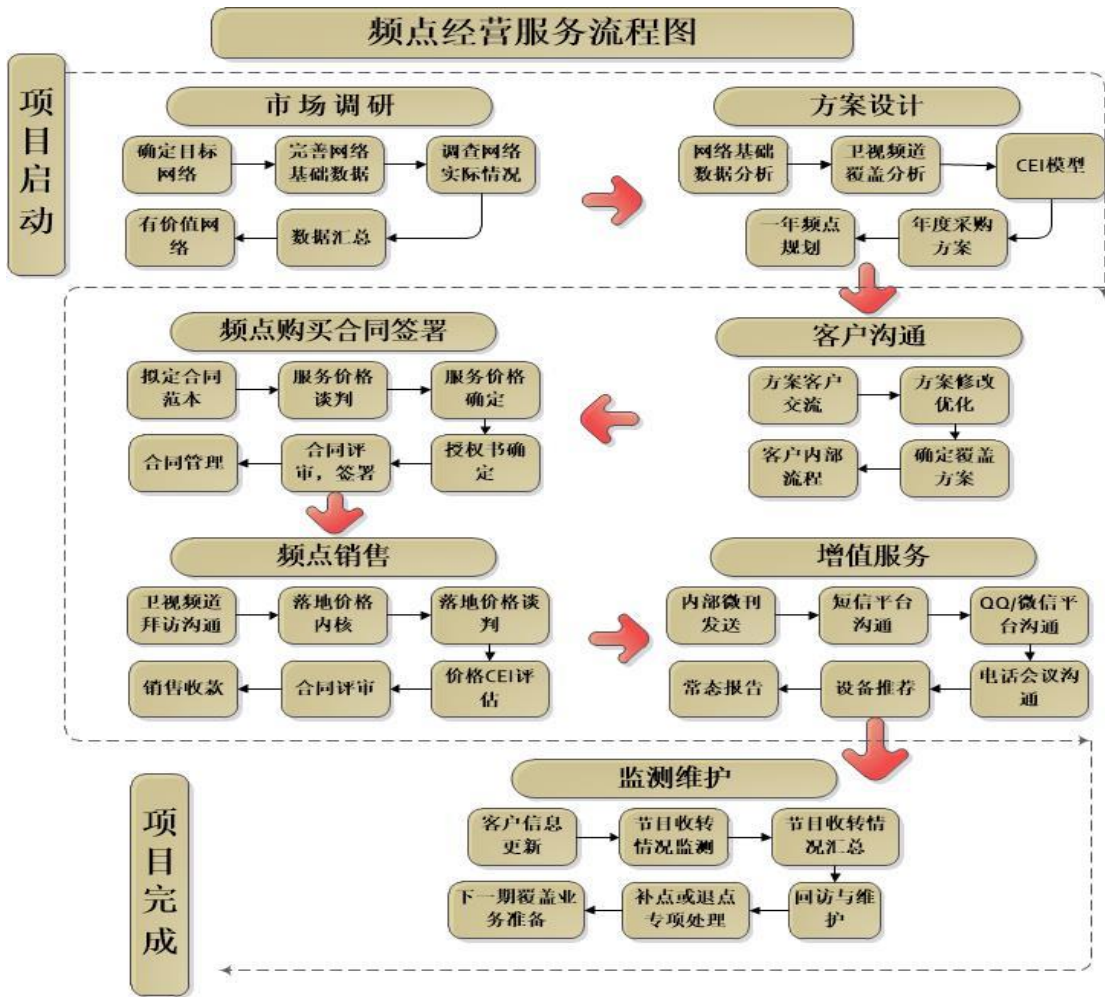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1) 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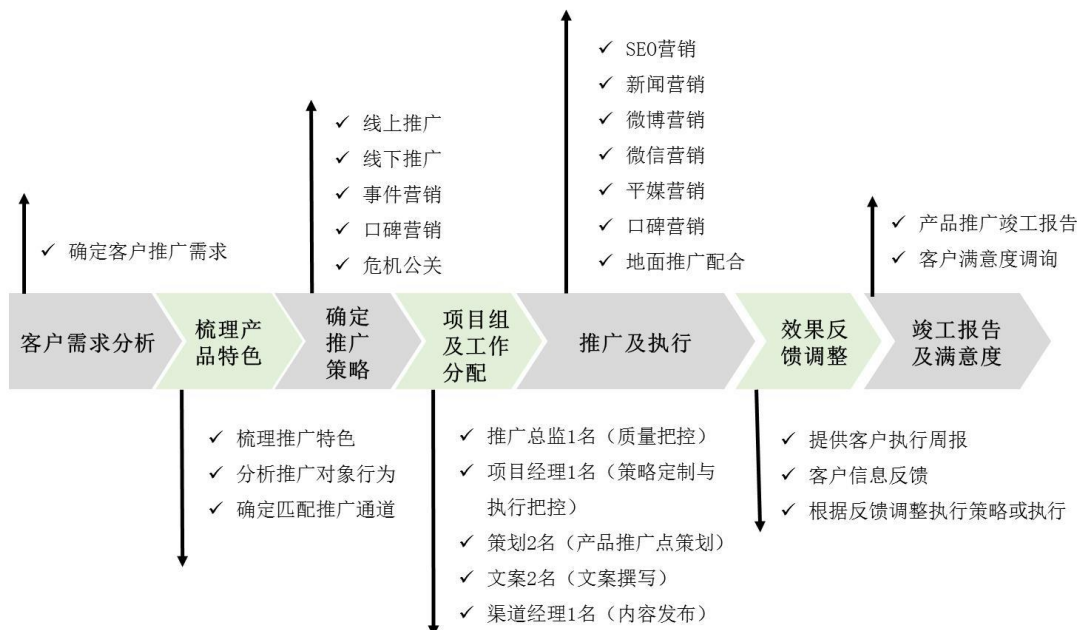
①有线网络渠道服务



②频点经营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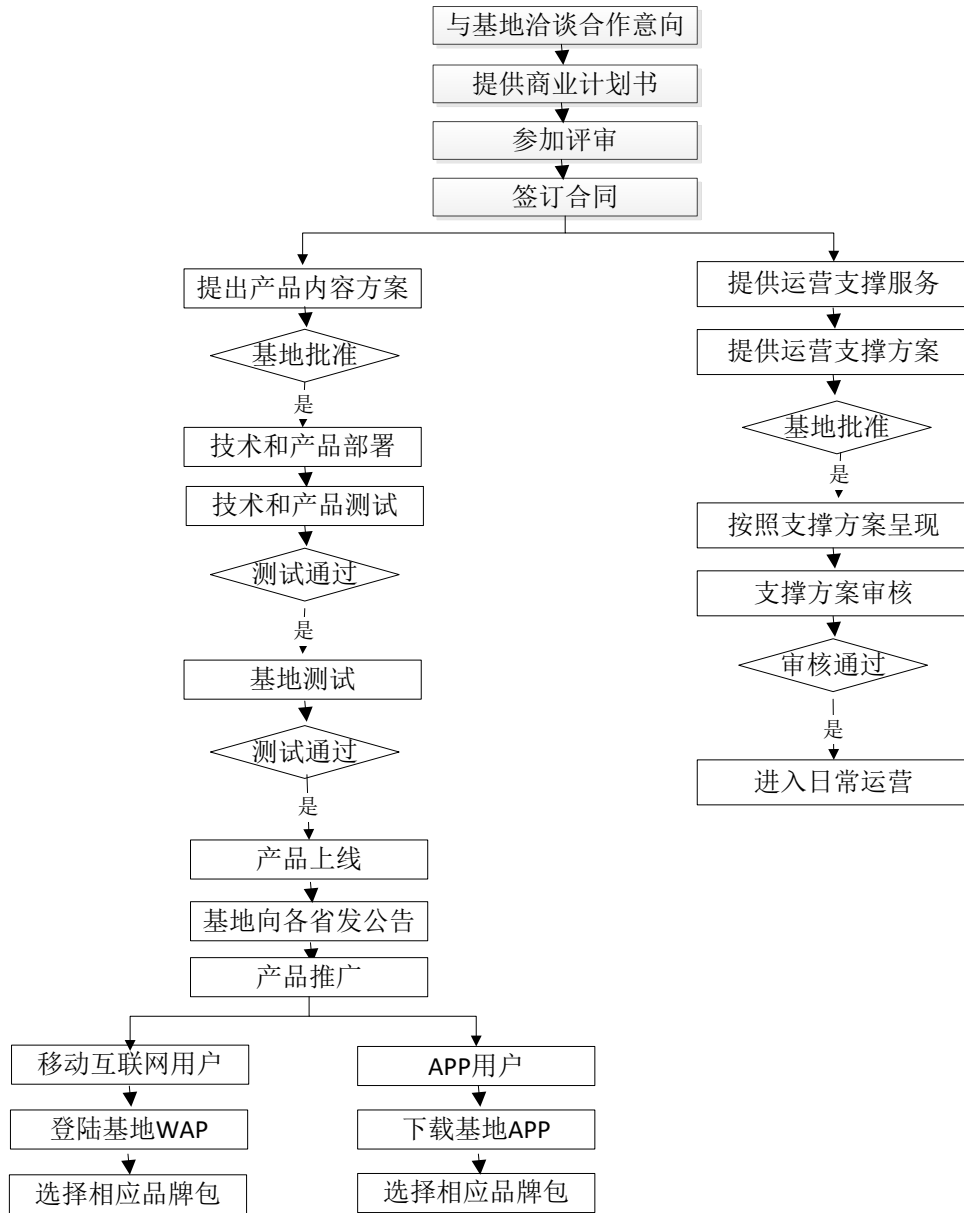


(2) 影视内容营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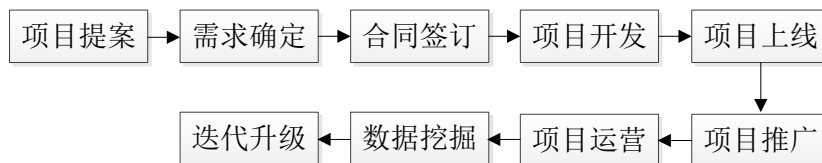


(3) 移动互联网生活娱乐服务

①杭州上岸的移动增值电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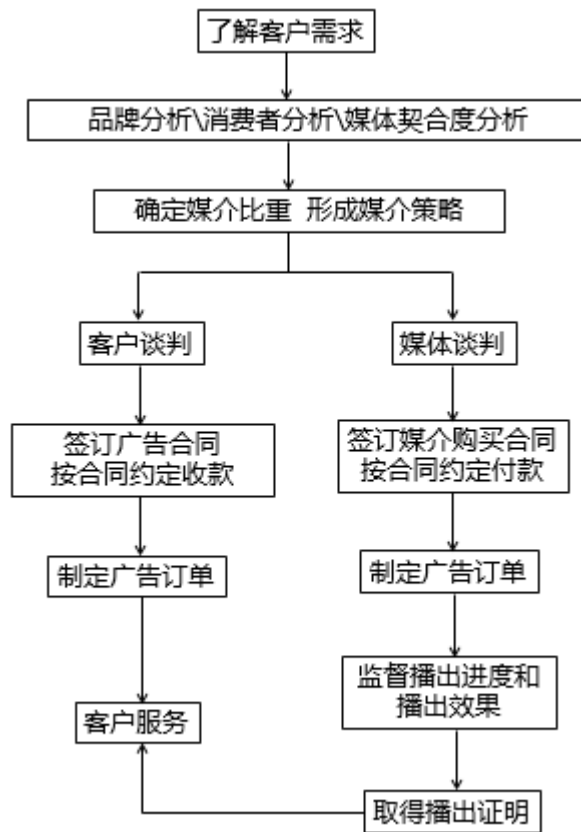


②云活信息的多屏娱乐互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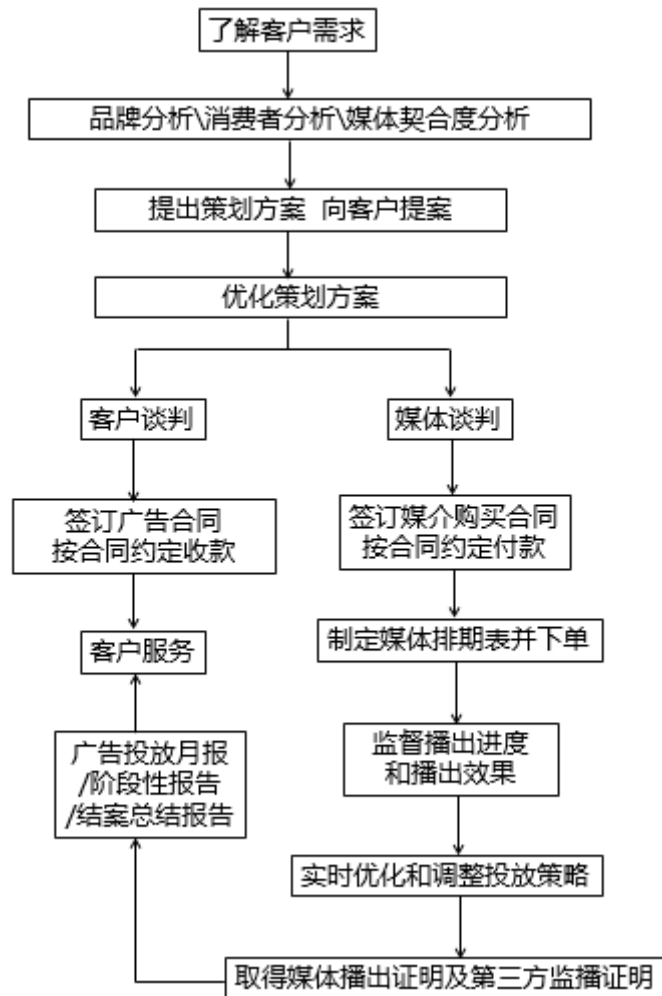


(4) 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

①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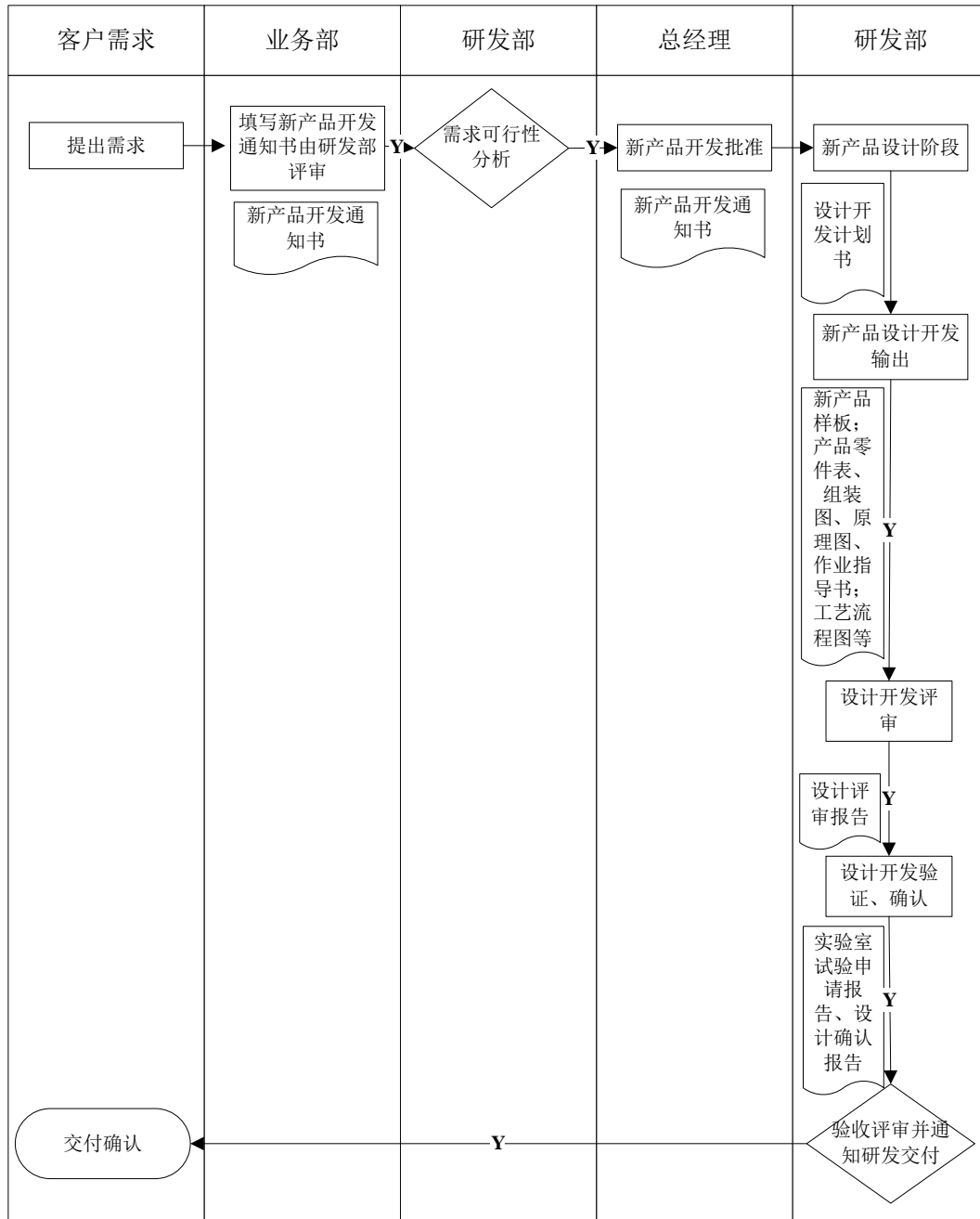


②互联网广告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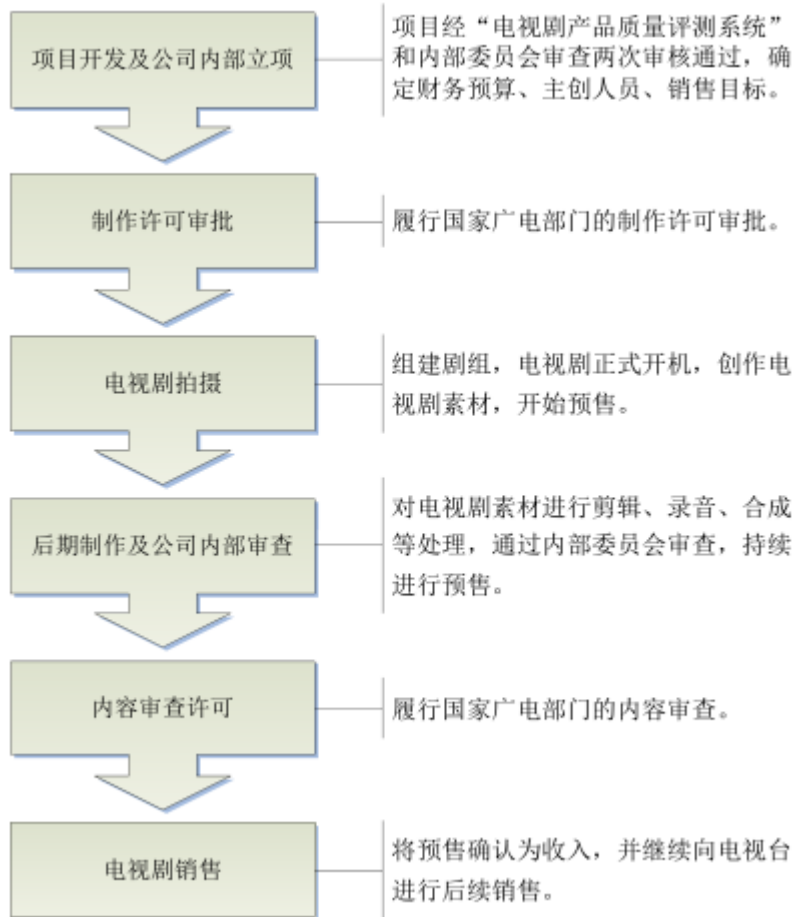
(5) 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优祥智恒为从事数字接收机设备产品设计开发的专业科技公司，其生产的数字接收机设备产品均委托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加工生产，优祥智恒主要提供技术支持，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按优祥智恒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优祥智恒数字接收机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流程如下：



(6) 影视内容制作及发行服务

流金岁月业务三部是负责公司影视内容板块发展的部门，目前主要以电视剧项目开发、制作、发行（包含代理发行）、宣传为主，其业务流程图如下：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1、广电行业传媒综合服务业务商业模式

（1）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商业模式

公司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目前主要是以覆盖服务业务支撑，提供卫视频道覆盖服务，帮助卫视频道信号实现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及其他独立播出前端的落地与传输，并向电视台提供关于卫视频道覆盖效果的后续监测、检验和客户维护服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包括北京电视台、四川电视台等 16 家卫视频道和包括贵州家有购物、中视购物等 4 家购物频道对公司提供卫视频道覆盖服务的授权。公司业务模式的内涵是通过为卫视频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覆盖服务，使电视节目更广泛、更有效地传播。公司提供的覆盖服务可分为有线网渠道覆盖业务、频点经营覆盖服务。

A、有线网渠道覆盖业务

有线网渠道覆盖业务主要是向卫视频道提供的面向广大地市、县、乡、企业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服务。该覆盖服务主要是通过提供覆盖接收设备、覆盖网络维护费用、落地费用等方式获得地市、县级及以下有线网络的卫视频道落地权。这些数量庞大的有线网络占有覆盖人口方面的绝对优势，但就单个网络而言，其对卫视频道并无多大覆盖价值，而电视台依靠其自身力量也难以完成大规模的覆盖工作。公司通过提供覆盖接收设备、覆盖网络维护费用、落地费用等方式获得地市、县级及以下有线网络的卫视频道落地权，并将数量众多的地市、县级及以下网络集合在一起，发挥规模效应，凸显此类网络群体对于卫视频道的覆盖价值，同时也帮助卫视频道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达成在此类网络的落地，有效提升卫视频道的覆盖人口规模，从而获得卫视频道的覆盖服务费收入或公司向地市和经济发达县市有线网络支付的落地费和公司向卫视频道收取的覆盖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公司与国内众多卫视频道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卫视频道提供落地市场调研、覆盖服务运营支撑系统的后台支持、后续的入网监测与数据收集服务等。当有线网渠道服务业务达到一定规模，代理落地的有线网络在不同卫视频道之间有较多的重合时，将会体现规模效应带来的落地费成本的下降，从而提升有线网渠道服务的毛利率。

在有线网渠道服务业务中，公司专业执行团队通过电话营销、面对面沟通等方式对地市和县市、乡镇、企业等有线网络前端进行落地条件的摸底调查，并根据网络的实际经济价值进行落地费用的测算，通过价格竞争谈判，以提供覆盖接收设备、支付网络维护费用或支付落地费用的方式获得地市和县市、乡镇、企业等有线网络的卫视频道落地权，最终达成合作，为卫视频道提供落地服务。

B、 频点经营覆盖服务

频点经营覆盖服务是公司评估购买/代理经济价值高、网络用户多、地域价值大的地市或县市有线电视网络的频点资源，在提供覆盖服务时帮助卫视频道利用公司已经购买的有线网络的频道落地权实现落地，从而实现向有线网络支付的落地费和公司向卫视频道收取的覆盖服务费之间的差额的盈利模式。

在频点经营覆盖服务业务中，公司通过经济价值、地域价值、网络用户等综合因素进行评估购买网络频道资源以后，执行团队根据购买频点资源的实际需求

通过电话营销、出差面对面沟通等方式与各卫视频道进行落地沟通，摸底价格，并根据网络频道资源的实际购买经济价值与卫视频道进行价格谈判博弈，最终达成合作后，以有线网络支付的频点资源采购费和公司向卫视频道收取的覆盖服务费之间的差额来实现盈利。

(2) 影视内容营销服务商业模式

公司影视内容营销服务立足于广电行业，依托公司团队优秀的策略创意能力、高效的执行管理能力以及公司相关团队在广电行业长期服务积累的行业经验等核心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从媒介策略、内容创意、活动策划、执行管理、效果监测、舆情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帮助客户提升频道形象、栏目人气、剧关注度、提升营销活动的投入产出比，最大程度地为客户创造价值。目前主要服务对象为省级卫视上星频道、电视剧制作发行公司、电视栏目制作发行公司等。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按照提供的营销服务工作量、工作时间及推广效果为标准进行收费。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内容营销服务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的影视内容营销服务按项目进行管理，确定推广业务后，进行项目预算、采购计划制定、项目执行、项目决算，因执行了较严格的预算管理，且与供应商亦约定按照公司与客户的具体推广效果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影视内容营销服务的利润率水平保持稳定。

(3) 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商业模式

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橙视传媒的核心业务，目前，橙视传媒专注于广告行业，凭借其拥有的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各地方电视台及视频网站、地铁动态视频、移动终端等多种新媒体资源购买优势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广西玉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群邑（中国）等客户提供综合媒介代理服务，内容包括媒介策划、媒介购买和广告的监测评估三部分，目的在于以最小的广告投放额达到设定的广告投放效果或者在一定预算条件下达到最大的广告投放效果。橙视传媒的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以电视媒体和网络视频媒体为主，其他媒体为辅。目前，橙视传媒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

(4) 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商业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优祥智恒立足于为广电行业提供信息安全，基于自主研发的视频信号安全传输技术、多项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为中央电视台、卫视频道、

付费频道、网络公司等提供数字电视专用接收设备。公司目前拥有 6 项与数字电视专用接收设备相关的专利技术和 4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产品为广电行业专用的卫星解码器（含嵌入软件），产品集防非法信号攻击、实时监测报警、指纹嵌入及识别等多项专有技术和应用软件于一身，能有力保障电视台加密节目在全国的安全传输和合法接收。公司以研发为主，由于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的技术团队里的大部分工程师长期从事专业卫星解码器的开发，技术功底深厚，且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多年从事卫视频道落地覆盖推广，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服务经验，公司拥有的上述优势导致了公司能及时了解市场产品的需求与动态，技术团队能根据技术发展动态和市场产品需求信息，及时开发新产品。公司在提供数字接收机设备的设计方案后，其生产主要委托专业生产商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生产管理，同时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对其生产外包过程进行管控。广电行业的数字接收机设备属于专业细分市场，目前，公司在数字接收机设备各档位产品线的布局较完善，利润率水平维持相对较高水平。

2、移动互联网生活娱乐服务业务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移动互联网生活娱乐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杭州上岸提供的移动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构成。在广电行业和移动互联网正进行着互相渗透和融合的大背景下，公司为了拓展互联网业务，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了主营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杭州上岸。杭州上岸自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以来，凭借电信行业多年的人才资源优势、跟三大基础运营商的关系和紧密合作、自行开发的 WAP 联盟平台、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精准营销能力，通过多种形式为三大基础运营商的最终手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移动阅读、音乐、视频、动漫、游戏等丰富多彩的增值电信服务。作为增值电信业务内容提供商，其业务模式为通过与三大基础运营商下属各业务基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为三大基础运营商的视频、音乐、阅读、动漫、游戏等基地业务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内容，通过在合适的网盟平台、门户网站等推广资源成功推广业务后，最终手机用户通过基础运营商平台订购杭州上岸提供的电信增值服务，杭州上岸按照一定的收入比例与基础运营商进行分成。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通常为知识密集型企业，近几年伴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发展而新兴的业务，其业务上的资产投入主要集中在初期的研发技术购买

及软硬件平台搭建，该平台的日常经营维护费用相对较低，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毛利率的特点。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而广电行业和移动互联网正进行着互相渗透和融合，公司在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过程中，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移动互联网业务		
1	“乐摇”移动互联网电视互动娱乐平台	<p>该平台将手机屏幕作为电视屏幕的有效补充，实现多屏实时互动，拓展电视节目的受众宽度，延长节目生命周期长度，使电视节目更加有趣。提供的服务包括：1) 基础互动服务。通过与热门卫视及栏目的合作，为其搭建与互联网用户的沟通桥梁；通过全国独有的拆分彩票赠送模式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社交媒体进行传播，借助卫视及栏目的自有曝光获得传统电视用户的关注。2) 增值互动服务，包括电视实时竞猜互动、移动端通信社交互动和电视电商服务等。其业务架构图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乐摇电视互动平台架构示意图</p>
2	基于地理围栏移动应用技术	<p>基于地理围栏移动技术是 LBS 的一种新应用，就是用一个虚拟的栅栏在服务端的地位上围出一个虚拟地理边界。当手机安装了相应手机应用的手机进入、离开某个特定地理区域，或在该区域内活动时，手机可以接收自动通知和警告。有了地理围栏技术，位置社交网站就可以帮助用户在进入某一地区时自动登记。</p>
3	APP 快速生成平台	<p>平台将 APP 常见功能模块化，炫酷的交互界面模板化。制作人员只需在平台上将所需功能模块组合、视图进行拼接，就可生成安卓+苹果两种版本的企业级 APP。控件灵活组合、页面随心定义、只要想得到，就能做出所见即所得的精品应用。当前实现的核心功能包括多样内容展现模块、用户模块、地图定位模块、社交模块、电商模块、自定义模块等。独立的运营管理后台，详细掌握</p>

		并分析会员信息、订单信息、报表统计等。技术平台能满足广泛的需求，生成的应用覆盖多个行业。
4	图像识别	利用计算机对图像进行处理、分析和理解，以识别各种不同模式的目标和对像的技术，从而可去除干扰、噪声，将原始图像编程适于计算机进行特征提取的形式，主要包括图像采样、图像增强、图像复原、图像编码与压缩和图像分割。
5	软件项目管理系统	一套基于 teambition 的项目管理系统。主要涵盖以下功能：1) 组织管理；2) 项目管理；3) 任务管理；4) 分享管理；5) 文件管理；6) 日程管理。通过该系统，能够对公司实施的每个项目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为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的高效实施和完成提供强有力保障。
6	移动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的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具有以下特点：1) 统一的后台业务处理层，能够和现有系统对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减少重复开发；2) 展现层采用 HTML5 + Native 模式，充分发挥 HTML 的一次编写随处运行的优势，并在需要时能够方便地集成移动终端的本地功能；3) 支持 Android、iOS 等多种平台；4) 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方便客户自主开发。
7	任务管理调度技术	提供跨平台的任务调度处理,通过该技术可实现：1) 不同平台间的任务协同；2) 批处理的业务分组；3) 任务的定时启动、顺序启动、触发器启动。
8	基于 ajax 的前后台消息传递技术	基于线程阻塞、ajax 技术、多线程消息处理技术，解决了基于 BS 结构后台处理过程中无法与后台信息交互的问题。
9	渠道运营推广平台	主要采用多种技术搭建而成的平台环境，其中主要用到的技术有：asp.net、C#、Java、SQLServer、Memcached、html、CSS、Javascript 等，其中运用了了小部分第三方控件进行辅助功能开发。
10	移动端 WAP 以及应用程序	移动端 WAP 主要采用 html5、asp.net 开发搭建供推广使用，应用程序则主要以安卓应用为主，主要由 Java 开发完成。
广电行业传媒综合服务		
11	防止非法信号攻击技术	通过自动实时监测分析输入信号参数是否发生异常，若发生非法攻击等异常，则数字接收机设备关闭码流信号输出，解码器自动切换为彩条信号，同时立即输出报警信号。 该技术可以准确高效拦截非法信号，有效防范非法信号泄露到用户网，可以切实提高电视播出的监测水平。
12	通过数字码流输出指纹信息技术	通过 FPGA 实现在 AVS+、H.264、MPEG2 等编码的数字视频中采用数字水印技术嵌入指纹信息，从而支持在输出 TS 码流中嵌入指纹信息，可以有效监测节目内容是否被盗用，并及时追踪盗用信号源，从而保护节目的传输安全及合法使用。
13	媒介投放解决方案	在广告行业中媒体种类不断丰富、广告主营销理念不断提升、广告效果测评指标精准化的前提下，公司媒介事业部依据自身研究及专业数据库的支撑，能实现较精准的媒介投放，使得客户广告投放收益较大。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专业型数字电视接收机（1）	ZL201330368784.X	受让取得（注2）	2023-8-1	外观设计	流金有限	2014-2-19
2	专业型数字电视接收机（2）	ZL201330368785.4	受让取得（注2）	2023-8-1	外观设计	流金有限	2014-2-19
3	一种接收 NDS CA 加密节目的高清卫星电视解码器	ZL201420144150.5	受让取得（注2）	2024-3-27	实用新型	流金有限	2014-8-27
4	一种带 IP 输出的多节目解密高清卫星解码器	ZL201420144134.6	受让取得（注2）	2024-3-27	实用新型	流金有限	2014-8-27
5	一种支持 AVS+ 解码的多节目解密高清卫星解码器	ZL201420858187.4	原始取得	2024-12-30	实用新型	流金有限	2015-4-22
6	一种支持 AVS+ 解码 H.264 编码的高清卫星解码器	ZL201420858188.9	原始取得	2024-12-30	实用新型	流金有限	2015-4-22

注 1：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专利权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公司为了进行专利管理，于 2014 年 11 月从全资子公司优祥智恒处受让取得了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内容	类别	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造梦者 APP 软件 V1.0（注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924860 号	2015SR037778	原始取得	流金有限	2014-11-15
2	电视剧制作与发行价值分析软件 V1.0(注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895584 号	2015SR008502	原始取得	流金有限	未发表
3	视频内容全媒体决策支撑系统 V1.0（注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954613 号	2015SR067527	原始取得	流金有限	未发表
4	有线电视信号落地决策支撑系统 V1.0(注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954628 号	2015SR067542	原始取得	流金有限	未发表
5	NDS CA 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软件[简称:NDS CA 小卡机软件]V1.0（注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919516 号	2015SR032437	受让取得（注 2）	流金有限	未发表
6	AVS+ 高清卫星接收转码一体机应用软件 V1.0（注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895588 号	2015SR008506	原始取得	流金有限	未发表
7	乐摇 APP 软件[简称:	计算机	软著登字第	2015SR037777	原始取得	云活信息	2014-11-15

	乐播]V1.0	软件著作权	0924859 号				
8	AVS+高清卫星电视接收机应用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895040 号	2015SR007958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9	DVB-CI 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应用软件[简称: DVB-CI 大卡机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605987 号	2013SR100225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10	上岸移动数字电台小虫之声软件[简称: 移动数字电台]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592240 号	2013SR086478	原始取得	杭州上岸	2013-8-8
11	上岸网盟推广统计分析平台软件[简称: 网盟推广平台]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679475 号	2014SR010231	原始取得	杭州上岸	2013-9-8
12	上岸动漫集成播控平台软件[简称: 动漫集成播控平台]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679214 号	2014SR009970	原始取得	杭州上岸	2013-9-8
13	上岸小虫之声后台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电台后台管理]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679467 号	2014SR010223	原始取得	杭州上岸	2013-9-8
14	上岸聊斋游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790010 号	2014SR120767	原始取得	杭州上岸	2014-5-28

注 1: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 流金有限从优祥智恒受让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并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变更登记。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以下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证书内容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小虫 FM	00135906	国作登字 -2014-F-00135906	杭州上岸	2014-1-1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尚无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公司所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业务范围	颁发机构	资质所有人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	京ICP证 140575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流金有限	2014年10月 30日至2019

	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1)		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 信息服务)			年10月30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注1)	150292	市场营销、互 联网推广策划 服务、地面社 区广告投放策 划服务	UKAS MANAGEME NT SYSTEMS、 IAF	流金有限	2015年3月 25日至2016 年3月18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	145714	卫星电视广播 接收机的技术 开发	UKAS MANAGEME NT SYSTEMS、 IAF	优祥智恒	2014年10月 23日至2015 年10月17日
4	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浙网文 [2013]0270-02 9号	利用信息网络 经营音乐娱乐 产品、游戏产 品、动漫产品	浙江省文化厅	杭州上岸	2014年7月 14日至 2016年3月 31日
5	广播电视节目制 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01274	专题、专栏、 综艺、动画片、 广播剧、电视 剧	浙江省新闻出 版广电局	杭州上岸	2015年4月 1日至2017 年4月1日
6	增值电信业务经 营许可证	B2-20130167	业务种类:第 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中的信息 服务业务(不 含固定网电话 信息服务和互 联网信息服 务);业务覆盖 范围: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 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杭州上岸	2014年8月 29日至 2018年7月 10日
7	短消息类服务接 入代码使用证书	[2014]00001- A011	\	中华人民共和 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杭州上岸	2015年1月 28日至 2018年7月 10日
8	增值电信业务经 营许可证	浙 B2-20130184	业务种类:第 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中的信息 服务业务(不 含固定网电话 信息服务和互 联网信息服 务)	浙江省通信管 理局	杭州玉格	2013年9月 9日至2018 年9月8日
9	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浙网文 [2013]1141-10 9号	利用信息网络 经营音乐娱乐 产品、动漫产 品	浙江省文化厅	杭州玉格	2013年12 月26日至 2016年3月 31日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 营许可证	粤 B2-20090410	业务种类:第 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中的信息 服务业务(不	广东省通信管 理局	广州上岸	2014年9月 23日至 2019年9月 23日

			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1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3]0404-104号	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动漫产品	广东省文化厅	广州上岸	2013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5日

注 1：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资质认证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73.05	66.16	106.89	61.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91	29.23	115.68	79.83%
合计	317.96	95.39	222.57	70.00%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工具包括：服务器、路由器、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计算机硬件，办公软件、开发工具软件等计算机软件。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屋所有权证。

3、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租房期限
1	流金岁月	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A座7层701室	458.4	2015.6.1-2015.7.15:0; 2015.7.16-2017.5.31: 54,377.7; 2017.6.1-2018.5.31: 57,166.3; 2018.6.1-2019.5.31: 62,743.5;	2015.6.1-2020.5.31

					2019.6.1-2020.5.31: 66,926.4	
2	流金有限	由丽梅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现代城4号楼2704	138.93	13,500	2015.1.1-2015.12.31
3	流金有限成都分公司	向薇薇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7层8号	286.76	前2年: 15,771.8 第3年: 17,033.5 第4年: 18,396.1 第5年: 19,867.8	2013.2.10-2018.2.9
4	云活信息	邱嵩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三段19号	177.02	8,000	2014.9.16-2015.9.15
5	橙视传媒	何庆梁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1栋2单元1316	151.96	前2年: 5,319 第3年起逐年递增8%	2013.11.20-2018.11.19
6	优祥智恒	林海玉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现代城4号楼508	114.7	11,000	2014.8.25-2015.8.24
7	优祥智恒	何发勋	高新区天顺路288号五洲花园1-2-1159	279.97	第1年: 6,741 第2年: 7,212	2014.6.24-2016.6.23
8	杭州萱汐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浙江大学科技园A楼319-320室	460.8	34,099	2013.11.8-2015.11.7
9	杭州上岸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070室	20	200	2014.12.18-2017.12.17
10	杭州玉格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090室	20	200	2014.6.3-2017.6.2
11	海南新声代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24幢3楼3010室	30	第1年: 0 第2年: 900	2014.10.31-2016.10.30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9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技术及研发人员	51	42.86
财务人员	9	7.56
管理人员	18	15.13
行政人员	12	10.08
销售人员	29	24.37
合计	11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4	53.78
大专	44	36.97
高中专及以下	11	9.24
合计	11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65	54.62
31—40岁	41	34.45
41—50岁	12	10.08
51岁以上	1	0.84
合计	119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曾泽君、龚克宇和刘翔。

曾泽君简介参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泽君持股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龚克宇、刘翔的简介以及持股情况如下：

龚克宇女士：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甘肃省气象局通信台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任四川省广播电视网络责任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2005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成都东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研究院软件部副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工程师、研发中心副经理。龚克宇通过流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5,0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25%。

刘翔先生：云活信息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电子商务专业，管理学学士。2005年12月至2006年6

月在新加坡电信 NCS 成都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上海光华冠群软件（CA）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中国电信四川信产公司，历任运营保障部技术专家、新业务孵化部技术总监、移动运营部总经理等。2014 年 9 月至今任子公司云活信息监事，同时负责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工作。刘翔通过御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2%。

（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主要服务/产品的销售情况

1、收入构成和规模

主要产品/服务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重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重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重 (%)
增值电信业务	2,347.16	43.60	-	-	-	-
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	1,404.17	26.09	9,006.52	70.26	6,636.87	74.16
影视内容营销服务	683.25	12.69	2,863.29	22.34	1,909.85	21.34
广告营销与代理	880.73	16.36	522.08	4.07	-	-
设备销售	67.64	1.26	414.02	3.23	276.67	3.09
影视剧代理发行	-	-	-	-	125.78	1.41
其他	-	-	12.78	0.10	-	-
合计	5,382.96	100.00	12,818.69	100.00	8,949.17	100.00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公司广电行业的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对互联网广告和社会化媒体营销有广告需求

的各类企业客户等；公司移动互联网的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和电视台等。

(2)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的比例 (%)
2015年1-3月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530.92	28.44
2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67.22	14.25
3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64.86	10.49
4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536.65	9.9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44.35	8.25
前5名客户合计		3,844.00	71.41
2014年度			
1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700.95	13.27
2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586.79	12.38
3	北京电视台	1,243.16	9.70
4	四川广播电视台	802.83	6.26
5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712.41	5.56
前5名客户合计		6,046.14	47.17
2013年度			
1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775.47	19.84
2	黑龙江电视台	1,187.93	13.27
3	上海广播电视台	887.97	9.92
4	江西电视台	527.36	5.89
5	北京电视台	387.51	4.33
前5名客户合计		4,766.24	53.26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销售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二)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与广电行业相关的业务中，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业务涉及对外采购节目落地费用，其上游企业主要是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或其代理服务公司；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涉及对外采购社区地面推广服务等，其上游企业主要是提供社区地

面推广服务的外包服务公司；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业务涉及对外采购媒介产品，其上游企业主要为广告代理公司、电视台等；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业务中，公司将设备设计方案确定后进行委外生产，其上游企业主要为专业的数字接收机设备生产商。公司与移动互联网相关的业务涉及对外采购内容版权、渠道推广等，供应商主要为线上业务相关的渠道推广商、内容版权提供商等。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
2015年1-3月			
1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	763.83	19.53
2	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1）	613.91	15.70
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	481.13	12.30
4	北京华通互联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33.96	11.10
5	杭州银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5.67	7.82
前5名供应商合计		2,598.51	66.45
2014年度			
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2,386.79	24.39%
2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808.85	8.27%
3	北京华通互联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67.48	5.80%
4	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	543.08	5.55%
5	杭州红钻广告有限公司	499.25	5.10%
前5名供应商合计		4,805.45	49.11%
2013年度			
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2,106.00	25.47
2	长沙市金媒广告有限公司	533.96	6.46
3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87
4	杭州红钻广告有限公司	230.91	2.79
5	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	205.46	2.48
前5名供应商合计		3,396.34	41.07

注1：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杭州上岸将部分渠道推广业务的合作方管理、集中结算等工作委托给其实施。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公司与广电行业业务相关的合同签订模式为：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固定价格的合同；在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推广合同除了签订固定价格合同外，还约定宣传推广活动未达到双方约定的宣传效果的话，双方将按照约定减少推广费。公司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其中公司的增值电信服务业务一般与基础运营商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中不约定具体的合同金额，但约定合作分成比例，实际业务发生时客户将按月发送结算单给公司。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流金有限	上海广播电视台	2013.4	推广服务	8,400,000	已完成
2	流金有限	黑龙江电视台	2013.4	覆盖服务	12,655,500	已完成
3	流金有限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2013.7	设备销售	5,395,000	履行中
4	流金有限	北京电视台	2013.11	覆盖服务	10,270,050	已完成
5	流金有限	上海广播电视台	2014.4	推广服务	10,800,000	已完成
6	流金有限	北京电视台	2014.9	覆盖服务	8,521,800	履行中
7	流金有限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	覆盖服务	5,153,000	履行中
8	流金有限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1	覆盖服务	5,688,500	已完成
9	流金有限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2	推广服务	15,720,000	履行中
10	橙视传媒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3	广告代理	54,000,000	履行中
11	杭州上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4.3	手机报业务	实收信息收入的 40% 分成	履行中
12	杭州上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2015.2	信息服务、应用等电信声讯全网增值业务	实收信息服务费收入的 65% 分成	履行中
13	杭州上岸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3	游戏业务渠道合作	实收信息费的 20-30% 分成	履行中
14	杭州上岸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2015.1	WO+APP 计费业务	实收信息费的 70% 分成	履行中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流金有限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2013.4	21,060,000	已完成
2	流金有限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2014.6	25,300,000	已完成
3	流金有限	北京华通互联科技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4.9	6,000,000	履行中
4	流金有限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四川广告 分公司	2014.12	32,000,000	履行中
5	流金有限	杭州红钻广告有限 公司	2015.1	6,288,000	履行中
6	流金有限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	2015.1	5,100,000	已完成
7	流金有限	成都广纵科技有限 公司	2015.3	9,000,000	履行中
8	杭州上岸	黄冈鑫瑞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2014.1	注 1	履行中

注 1: 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 杭州上岸将部分渠道推广业务的合作方管理、集中结算等工作委托给其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流金有限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 村支行	2014-1-14	10,000,000	已完成
2	流金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 村支行	2014-12-11	5,000,000	履行中
3	流金有限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 村支行	2015-4-3	5,000,000	履行中

(四) 公司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 子公司业务主要涵盖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 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及废弃物排放等情形, 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 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等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五）质量标准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了关于市场营销、互联网推广策划服务、地面社区广告投放策划服务的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优祥智恒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了关于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的技术开发方面的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内部的《质量手册》，建立了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需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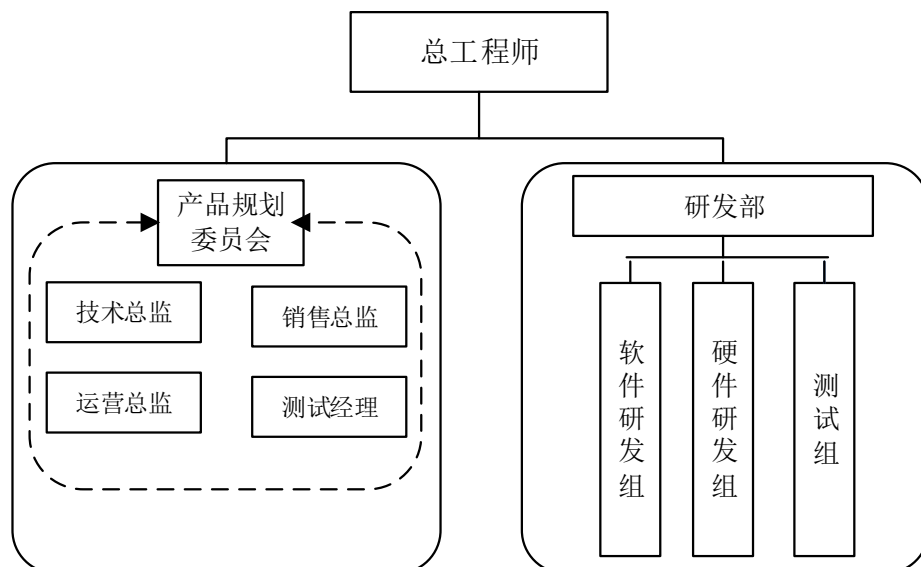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根据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移动互联网业务的特点，分别建立了由总工程师领导的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体系、由控股子公司负责的增值电信业务研发体系和由分管移动互联网娱乐互动平台的副总经理领导的多屏互动娱乐研发体系。

（1）研发机构情况

①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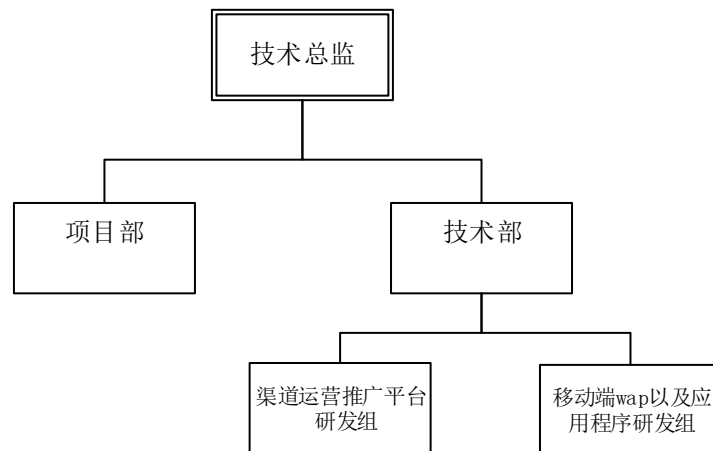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以产品规划委员会和研发部组成的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体系，其技术研发体系如下图：



其中，产品规划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软、硬件产品线的规划及研发申请的审核，由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运营总监和测试经理组成，是公司整体研发计划的决策机构。研发部主要负责数字接收机设备软、硬件的设计、研发，由资深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和测试工程师组成。

②增值电信业务研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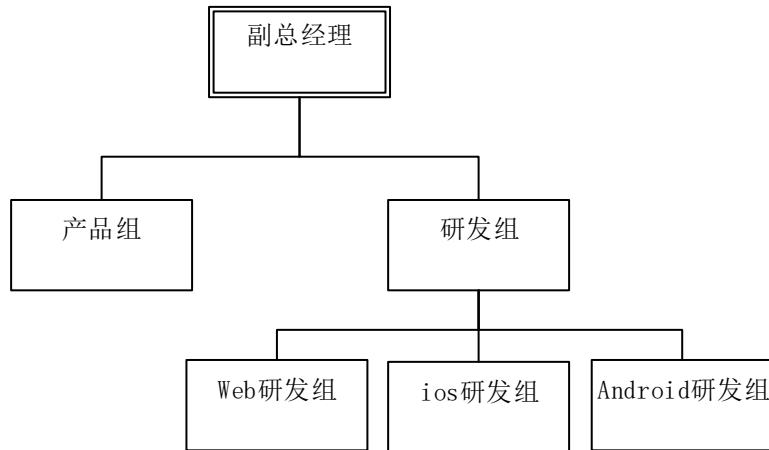
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研发体系由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的技术总监领导下的项目部和技术部组成，其研发体系如下图所示：



其中，项目部负责产品研发的管理，由具备项目管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家团队组成。技术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难点的重点研发。根据增值电信业务运营推广所需的核心技术类别，技术部划分为渠道运营推广平台研发组和移动端 WAP 以及应用程序研发组。

③多屏互动娱乐平台研发体系

公司的多屏互动娱乐研发体系由产品组和研发组构成，其研发体系如下图所示：



其中，产品组负责互动娱乐平台的整体规划、设计，由资深产品经理和交互设计师组成，是平台定位及结构的决策部门。研发组负责根据平台的规划，研发实现相应的功能，并将其中可复用的技术单独完善形成技术专利。研发组下划分为WEB研发组、iOS研发组、Android研发组，由资深系统架构师、开发工程师、数据库设计师、测试工程师等人员组成。目前，研发组已研发出地理围栏移动应用技术、APP快速生成平台技术，正在研发iBeacon软件应用技术、电视声纹识别等技术。

（2）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过硬、产品设计开发经验丰富、具有深耕广电行业传媒综合服务和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复合型专业队伍。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9名，其中研究和技术人员共有51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4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员工情况/4、核心技术人员”。

2、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委外开发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小额设备及元器件投入、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4.00	0.16
2014 年度	300.75	2.35
2015 年 1-3 月	133.67	2.48

四、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子公司业务主要涵盖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I6321），子公司业务主要涵盖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公司的主要具体细分行业为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服务业。

1、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

（1）卫视频道覆盖服务产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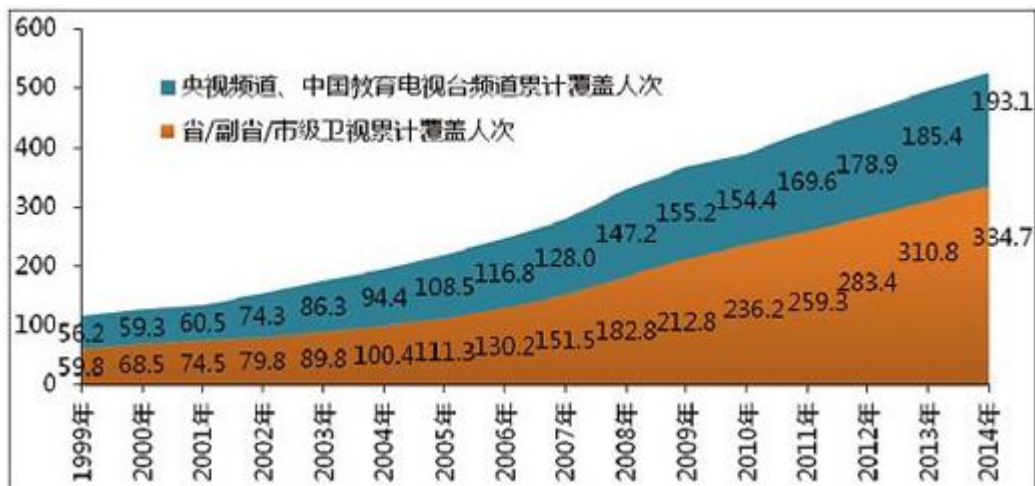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业务属于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卫视频道覆盖服务最开始产生的原因是国务院第 129 号政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发布，即卫视信号不能直接入户，各卫视频道的信号必须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完成接收落地。卫视频道覆盖相当于电视产品（即节目内容和广告）的铺货和渠道通路，是将电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的重要环节，代表着电视频道的市场渗透力和销售潜力，随着覆盖服务的发展，其传输渠道不仅包括有线电视网络，还包括以电信网为传输载体的 IPTV、以互联网为传输载体的 OTT TV 以及以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为传输载体的 APP 方面的新媒体。覆盖创造市场价值，使得国内各电视台日益重视电视频道的覆盖服务。

（2）行业发展现状

卫视频道覆盖服务属于传播与文化产业下的信息传播服务业，与广播电视等行业的发展也有着重要的联系，而广播、电视是社会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也是

文化消费的重要媒介。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为3,734.88亿元，同比增长15.67%。

根据美兰德统计的数据，2014年全国卫星电视频道累计覆盖达到527.8亿人次，较2013年增加31.6亿人次，其中1999年-2014年间保持了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达10.6%。



资料来源：美兰德、人民网，1999年-2014年各类卫视频道累计覆盖状况

由于我国有线电视网络是通过自下而上的模式先后建立起来的，运营主体较分散，即使是在同一个城市也会存在省级、市级、区县级等多张有线电视网交叉覆盖的状况。总体来看，我国目前共有35个中心城市有线电视网络，300余个地市有线电视网络和2,800余个区县有线电视网络。目前，卫视频道对覆盖市场一般分为三个层次：首先耗费巨资在35个中心城市进行覆盖，这也是花费卫视频道大部分覆盖费用的地方；其次是300多个地级市和部分经济发达县市，各卫视覆盖办的工作人员必须根据当年的覆盖预算选择在哪些市场进行覆盖，甄别并选择出实施覆盖建设的优先区域；再次是面对2,800多个区县级市场的覆盖，这一层次的覆盖必须依靠规模效应才能达到预期效果。

目前，对于覆盖服务来说，在传统有线网络的覆盖中，省/副省/市级卫视、购物频道等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美兰德的调查，2014年46家省/副省/市级卫视的累计覆盖人次达到334.7亿人次，在保持上星频道数量及电视人口不变的情况下，当各家省/副省/市级卫视的覆盖人口与最高覆盖人口的湖南卫视一致时，总体的累计覆盖人次将达到495亿人次，因此省/副省/市级卫视较2014

年覆盖规模至少能增加近 48%。其次，电视购物频道经过数年的孕育发展，逐渐成为提供给受众视听享受与多样化选择于一体的家庭购物方式，这种方式受到越来越多用户的关注，所以各电视台都加大对电视购物频道的开发与扶持，2014 年的购物频道中，全国覆盖人口规模前五的优购物、家有购物、快乐购、风尚购物与 CCTV 中视购物全国覆盖人口均在 3.6 亿以上，其覆盖人口均较 2013 年增长超过 1 亿人。

此外，随着直播星、CMMB、IPTV、OTT TV、智能手机 APP 等新媒体传播手段的快速发展，卫视频道在新媒体的覆盖服务需求也有着广阔的前景，将为整个覆盖服务市场打开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5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网络电视融传统电视和网络为一身，其共享性、智能性和可控性迎合现代家庭娱乐需求，逐渐成为一种新兴的家庭娱乐模式，截至 2014 年 12 月，网络电视使用率已达到 15.6%。

（3）行业所受到的主要监管及政策

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目前主要是为卫视频道在全国各地的有线电视网络的落地覆盖提供专业服务，而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主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及地方广电部门，因此卫视频道覆盖专业服务行业需要遵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广电总局针对广播电视产业的规范运营、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和播出以及电视信号的落地覆盖、传输、接收设备的行业技术标准等制定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这些规定直接或通过对上下游行业的规范间接影响卫视频道覆盖服务业。

①199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第 129 号《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对卫星电视广播的接收予以限制，原则上禁止个人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单位安装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卫视频道信号不能直接入户，而必须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实现落地接收，因此产生了卫视频道对国内有线网络进行覆盖的需要。

②1997年8月国务院颁布第228号《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对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广播电视覆盖网和广播电视节目等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是规范我国广播电视行业的基本法规。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和财力逐步增加投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形成了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在该地区的行政垄断格局。

③200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8]1号），明确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目标，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实现数字电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传输与接入、用户服务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等。

④2009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会议指出，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振兴文化产业将积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手机广播电视等新兴文化业态。

⑤2010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鼓励广电、电信企业及其他内容服务、增值服务企业，充分利用三网融合有利条件，大力创新产业形态和市场推广模式，推动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IPTV、手机电视、数字电视宽带上网等三网统合相关业务的应用，促进文化产业、信息内容产业、信息服务业和其他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⑥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求加强文化传播渠道建设，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创新业务形态，发挥各类信息网络设施的文化传播作用，实现互联互通、有序运行。

⑦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明确提出了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

⑧2014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提出要通过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的立体传播体系，丰富传播形态和传播样式，拓展传播渠道和平台终端，使媒体传播更加快捷、覆盖更加广泛，做到“用户在哪里，我们就覆盖到哪里”。

广电总局针对广播电视设备推出了一系列行业技术标准，如《有线数字电视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2012年7月颁布了《广播电视先进音视频编解码 第1部分：视频》行业标准（即AVS+）、2014年3月颁布了《广播电视先进视频编解码（AVS+）技术应用实施指南》等，这些标准对覆盖接收设备应当符合的技术规范提出了要求。其中，AVS+是我国自主创新的视频编码技术，具有更高的编码效率，与同类国际标准H.264/AVC编码效率相当，用AVS+标准作为广播电视的视频编码，可解决广播电视行业面临的频道资源问题，目前，广电总局致力于推动AVS+应用于卫星、有线、地面数字电视及互联网电视和IPTV等领域。

（4）行业存在的壁垒

①全国有线网络运营商资源壁垒

由于我国有线电视网络是通过自下而上的模式先后建立起来的，运营主体较分散，即使是在同一个城市也会存在省级、市级、区县级等多张有线电视网交叉覆盖的状况。总体来看，我国目前共有35个中心城市有线电视网络，300余个地市有线电视网络和2,800余个区县有线电视网络。为了开展卫视频道覆盖服务，需积累全国各地网络公司的资源，与各地网络公司建立起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掌握包括网络带宽、用户数量、频点资源、落地费价格等全国网络公司的诸多重要信息，从而为开展覆盖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而潜在竞争者较难获得数

量庞大的有线电视网络资源信息，因此，全国有线网络运营商资源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②电视台客户资源壁垒

覆盖服务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服务业，目前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各家电视台的卫星电视频道。由于电视媒体本身的特殊性，电视台对覆盖服务进行授权时较慎重，需要对覆盖服务提供商的业务能力、公司信誉、服务质量和在业内的品牌及知名度等进行考察及各层审批。电视台选定覆盖服务提供商、与其建立互惠互利的信任关系后，这种信任关系又是相对稳固的，一般不会轻易改变，这将导致新进入本行业的竞争者进入行业难度增大。

③行业经验壁垒

在专业的覆盖服务机构出现之前，各卫视频道在地级市及部分发达县市有线网络的覆盖工作基本由各电视台覆盖办自己进行操作，落地市场行情处于一种不公开的状态，各家卫视频道仅能掌握自己的落地价格，无法知晓其他频道的落地价格，更无法掌握大量的非中心城市有线电视网络资源、尤其是县级及以下有线网络的合作资源。由于目前频道资源仍然相对稀缺，有线网络公司在谈判中往往掌握一定的主动性，每年落地费用呈现增长趋势，而提供覆盖服务时，服务提供商一般需要先与卫视频道签订合同，再进入频道落地服务合同的执行，或者先购买中心城市有线网络的频道资源，再帮助卫视频道实现频道落地，如果不能对覆盖行业的市场行情有较为精准的把握，服务提供商将可能承担由此产生的经营亏损，因此行业经验积累也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④专业技术壁垒

目前常用的考察卫视频道影响力的重要指标包括省网收视率、到达率和省网收视份额，这些指标每年由独立的第三方出具，是广告主们对卫视频道的价值评价指标，对卫视频道的单位时间广告价值有着重要的影响。为了有效提高覆盖效率，评估和优化覆盖的市场价值，提供覆盖服务过程中，在覆盖服务设计方案阶段，覆盖服务提供商需对覆盖成本和覆盖效果进行科学合理的估计，达到在一定覆盖成本下的覆盖效果最大化或者在一定覆盖效果的基础上实现覆盖成本的最小化；在覆盖服务提供过程中，需建立一系列专业的覆盖服务流程、覆盖接收设

备的技术研发、收转监测和质量控制体系等。上述覆盖服务过程所需的业务拓展、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等方面所需的专业技术，也为新进入本行业的竞争者树立了较高的进入门槛。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大力扶持

卫视频道覆盖专业服务属于传播与文化产业下的信息传播服务业，与广播电视等行业的发展也有着重要的联系，而广播、电视是社会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也是文化消费的重要媒介，历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0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0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2014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对新兴文化业态的扶持政策将加快这些产业的发展，从而为覆盖服务产业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卫视覆盖率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美兰德的调查，全国卫星电视频道累计覆盖人数高速增长，1999-2014年年均增长率达10.6%。目前，省级卫视、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等的覆盖率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省级卫视覆盖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美兰德的调查，2014年46家省/副省/市级卫视的累计覆盖人次达到334.7亿人次，其中最高覆盖人口的省级卫视湖南卫视的覆盖人口达10.76亿。在保持上星频道数量及电视人口不变的情况下，当各家省/副省/市级卫视的覆盖人口一致时，总体的累计覆盖人次将达到495亿人次，因此省/副省/市级卫视较2014年覆盖规模至少能增加近48%。而对于覆盖服务来说，提高覆盖人次的意义即是增加卫视频道落地点，也就意味着覆盖量的增加。

购物频道覆盖人口快速增加。电视购物频道经过数年的孕育发展，逐渐成为提供给受众视听享受与多样化选择于一体的家庭购物方式，这种方式受到越来越多用户的关注，所以各电视台都加大对电视购物频道的开发与扶持，尤其体现在覆盖人口规模的扩大。2014 年的购物频道中，优购物、家有购物和快乐购的全国覆盖人口均超过 4.2 亿，风尚购物与 CCTV 中视购物全国覆盖人口均在 3.6 亿以上，上述全国覆盖人口规模前五的电视购物频道，其覆盖人口均较 2013 年增长超过 1 亿人。

卡通频道覆盖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全国有线电视数字化脚步，有线电视转播频道增多，对有线电视重点观看对象儿童类频道需求增加。2014 年的省级少儿频道中，湖南金鹰卡通、北京卡酷少儿、优漫卡通、上海炫动卡通、嘉佳卡通等全国覆盖人口超过了 2.44 亿。卡通频道的覆盖人口数量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卡通频道的推广，也将为覆盖服务产业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③新媒体的影响力不断增强，卫视频道对新媒体的覆盖服务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

除传统的有线网渠道外，近年来国内网络科技和移动通信技术水平迅速提高，国内的互联网、IPTV、OTT TV、CMMB 等新媒体传播手段发展迅速。三网融合催生下，以电信网为传输载体的 IPTV、以互联网为传输载体的 OTT TV 以及以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为传输载体的 APP 方面的新媒体开始发力。同时，随着个人电脑和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互联网视频市场也加快了发展步伐。因此，随着新媒体的发展，覆盖的对象将不仅仅局限于有线网络公司，大量的新媒体终端将成为覆盖新的对象，而这些覆盖对象相对于有线网络公司来说，显得更为分散，个性化程度更高，对覆盖服务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这将有效地促进覆盖服务市场的发展。

④广播电视广告收入增长将给卫视频道扩大覆盖范围提供有力支持

近年来，虽然受到了互联网为载体的 OTT TV、移动终端为载体的 APP 等新媒体广告的冲击，但我国广播电视广告收入仍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广播电视广告收入分别为 1,122.90 亿元、1,270.25 亿元和 1,387.01 亿元，2012 年、2013

年广播电视广告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达 13% 和 9%，广播电视广告收入保持了近 10% 左右的增长。广播电视广告收入的增长为卫视频道扩大覆盖提供了有力支持，而覆盖范围的拓展又会通过提升收视率水平进一步带动广告收入的增长。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中心城市落地费用快速增长

有线电视网络作为国内最主要的电视传播渠道具有自然垄断的特点，而中心城市由于经济发达，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强并且对邻近地区存在较强的影响力辐射，是广告主必定争夺的市场，对卫视频道具有重要的覆盖价值，因此希望落地的卫视频道众多，导致落地价格连年增长，也使得很多经济实力有限的电视台无法顾及在中心城市以外的有线电视网络落地。目前中心城市的落地一般由电视台的卫视覆盖办执行，而针对非中心城市有线网络的覆盖则有很多卫视选择委托专业覆盖服务机构，因此中心城市落地费的连年递增可能会增加卫视覆盖服务提供商开拓覆盖市场的难度。

②有线电视网络开展一省一网整合

目前全国有数千家广电网络运营商，各级网络机构各自为政、互不连通，广电系统正积极推进地方广电网络的整合工作，开展一省一网整合。如果在未来若干年内各省域整合逐步完成，覆盖服务提供商与省广电网络运营商进行卫视频道的落地服务谈判时，由于省广电网络运营商相对处于较强势的地位，可能会给覆盖服务提供商的传统卫视频道落地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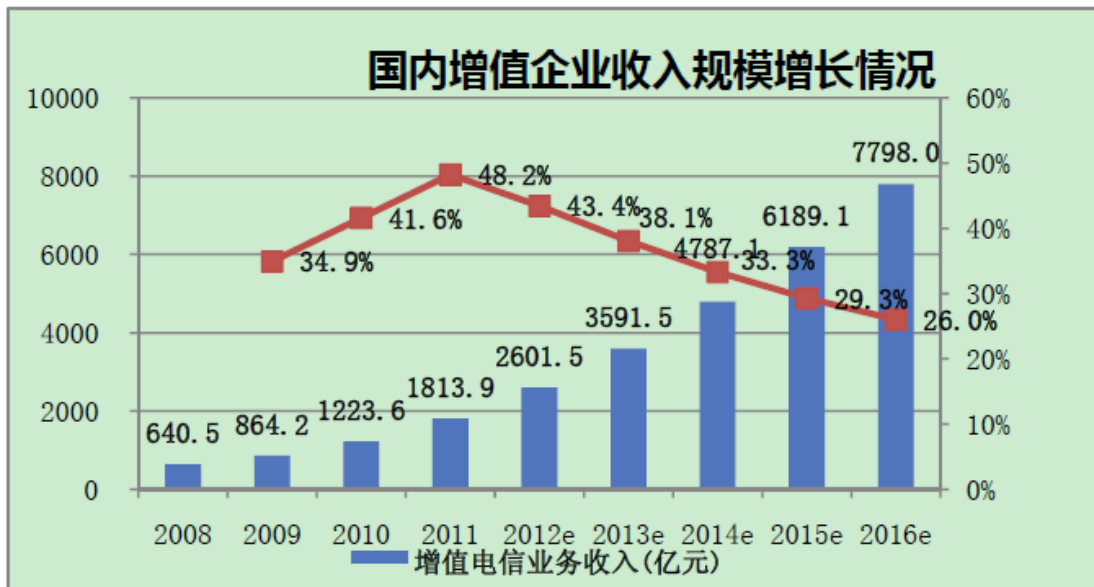
2、增值电信服务行业

杭州上岸是一家专业的移动增值电信内容和服务提供商，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手机应用的研发与运营，向运营商的移动手机用户提供相应的阅读、视频、游戏、动漫、音乐等类别的增值内容服务；康元国玉集合了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及国内核心的移动互联网支付能力，目前主要提供手游支付服务。杭州上岸和康元国玉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服务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①行业发展现状

信息通信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产业，而增值电信业务是其中成长最快、发展空间最大的领域之一，具有能耗低、产业链长、附加值高的特点，对国民经济有极强的拉动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内智能手机用户群的增长、增值电信服务产品的丰富及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增值电信业务稳步上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的《增值电信业务发展白皮书（2012 年）》统计的数据，2011 年增值电信企业（不包括基础企业增值业务收入）收入规模达到 1,814 亿元，同比增长 48.2%，并预计到 2016 年，增值电信企业收入规模将超过 7,7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3%。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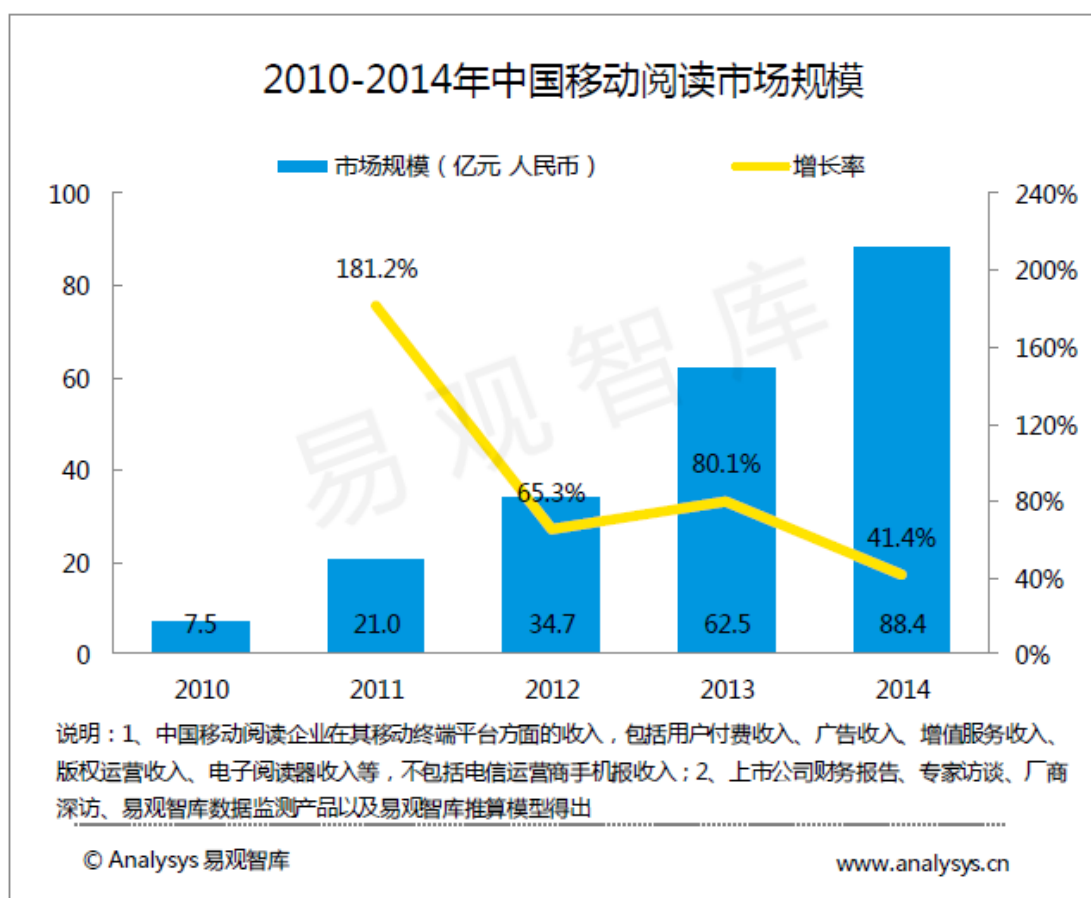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增值电信业务发展白皮书（2012 年）》

②增值电信业务的产业价值向移动互联网迁移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 2015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为 5.57 亿，较上年底增加约 5,672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 2013 年的 81% 提升至 85.8%。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互联网企业的发展和无线网络的发展，我国移动互联网发展态势良好，在各应用领域均有较好表现，移动互联网业务也成为了增值电信业务发展的新蓝海，移动增值服务为包括阅读、游戏等在内的生活娱乐应用领域提供了信息化支持，极大丰富了人们的信息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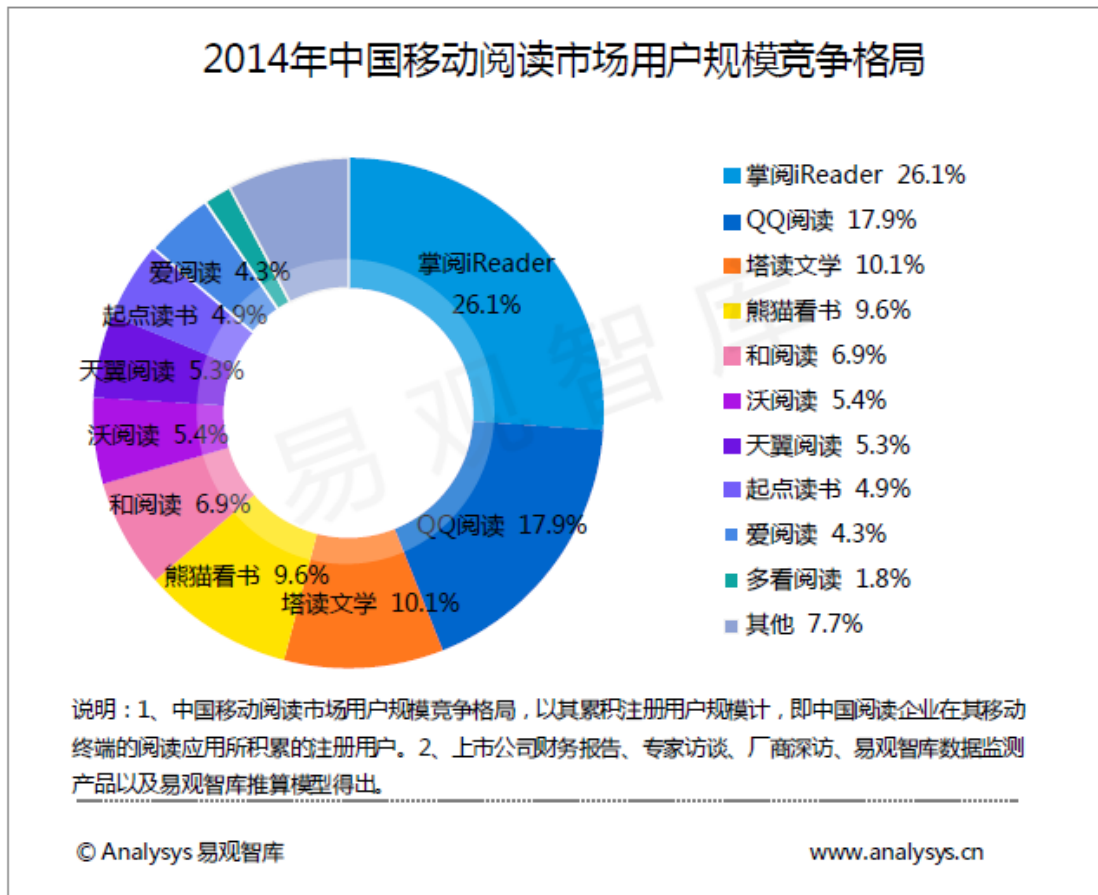
③手机阅读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期

手机阅读是移动互联网的典型应用，它受阅读时间和地点的限制较小，手机用户可以通过移动设备随时随地进行阅读，这使得手机用户的碎片化阅读需求被大大满足。根据易观智库《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2015》统计，在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细分应用的用户渗透率中，娱乐、社交、实用工具以及阅读类应用的用户渗透率均超过 70%，阅读类应用已成为主流应用，我国 2014 年的移动阅读用户规模为 5.9 亿人，庞大的手机用户基数为手机阅读增值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14 年中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为 88.4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41.4%。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2015》

目前三大电信运营商均已推出手机阅读业务，依托电信运营商阅读基地拥有的渠道资源、内容资源、用户规模、便利的支付通道等优势，在移动阅读市场取得了不错的市场份额。根据易观智库的统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2014 年在中国移动阅读市场用户规模占比分别为 6.9%、5.4%和 5.3%，三大电信运营商合计占比为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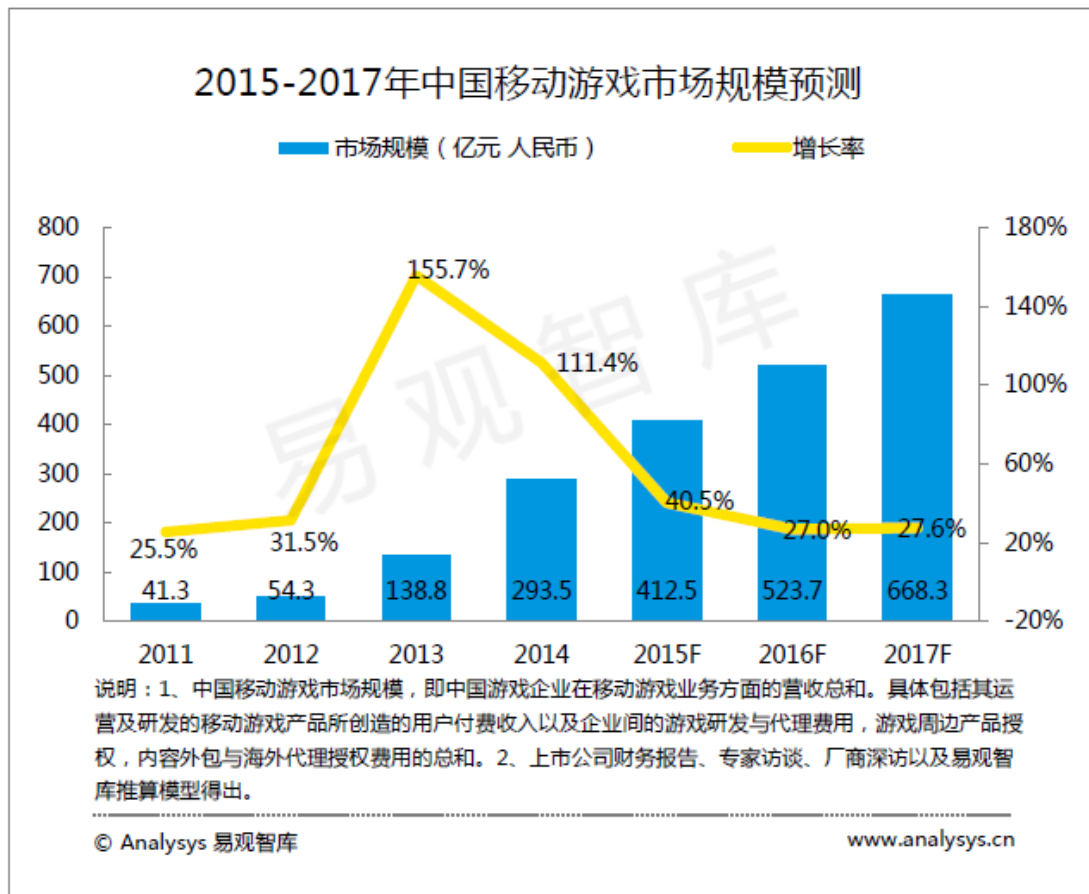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2015》

我国移动阅读正处于行业高速发展期，根据易观智库的预测，未来几年移动阅读市场规模仍呈现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发展，预计 2017 年市场整体收入规模将突破 150 亿元，届时，我国移动阅读用户规模也将从 2014 年的 5.9 亿人上涨至 2017 年的 7.2 亿人。（资料来源：易观智库《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2015》）

④ 手游产业极大丰富了社会娱乐活动，整体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移动网络环境的改善、智能手机性能的提升以及手游产业参与者的大力推动，我国手游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据 CNNIC 统计，用户已经逐渐养成在手机上玩游戏的习惯，我国 49.7% 的手游用户都是 2 年以内的新用户，反映了手游在最近 2 年内的爆发式增长。据易观智库统计，2014 年我国手游市场规模为 293.5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11.4%，未来几年，手游市场规模仍呈现 27% 以上的增长速度发展，预计 2017 年市场整体收入规模将突破 668.3 亿元，届时，我国手游用户规模也将从 2014 年的 4.8 亿人上涨至 2017 年的 6.8 亿人，手游已

成为推动我国移动互联网繁荣、资本市场活跃的主要力量。易观智库的手游市场规模预测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2015》

手游的推广对渠道的依赖性很高，目前，我国手游的渠道市场主要包括：官方应用商店、第三方应用商店、超级 APP、终端厂商应用商店、电信运营商渠道、手游垂直媒体、移动网络联盟、线下预装渠道、营销媒体等。其中，电信运营商均设有游戏基地，依托电信运营商拥有的网络资源、用户规模、计费通道等优势，成为大多数休闲单机游戏的首选分发渠道，在游戏渠道平台中成长迅速。以中国电信游戏基地为例，于 2010 年创立了“轻游戏”的互动娱乐平台——电信爱游戏，目前，爱游戏拥有用户 2.1 亿，月活跃用户超 3000 万，上线游戏 6000 多款。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2015》）

（2）行业所受到的主要监管及政策

①行业监管体制

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

A、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B、文化部

文化部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等。

C、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建设等。

②相关法规及行业政策

我国与增值电信服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9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年9月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3年3月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04年8月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	2004年10月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08年1月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4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	2011年4月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0年5月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5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发改委	2013年5月

2000年9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0年9月，国务院颁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将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9年3月，工信部颁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和管理，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信部审批。

增值电信服务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为增值电信服务行业及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行业存在的壁垒

①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相应的许可，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信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工信部对申请企业的合法性、企业信誉、资金规模、专业人员配备等多方面有一定要求。因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增值电信服务行业的主要障碍。

②客户资源壁垒

在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中，由于政策原因，电信基础运营商凭借其拥有的网络资源、用户规模、计费通道等优势占据主导地位。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需具备增值电信信息服务业务经验和技術能力，不断进行业务创新，保持手机用户的低投诉率，业务质量较高，并与电信基础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才能在与众多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竞争中获胜，否则，将逐渐失去和运营商的合作机会。

③技术壁垒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增值电信服务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需不断进行创新、对运营服务平台等进行升级，才能满足市场不断提升的需求，这要求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增值电信服务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为了促进该行业的发展，出台了包括《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或规划，促进了增值电信服务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②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为增值电信服务行业提供了庞大的用户基础

据 CNNIC 于 2015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为 5.57 亿，较上年底增加约 5,672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 2013 年的 81% 提升至 85.8%。手机网民数量的增长，直接增加了对多种增值电信服务的需求，为增值电信服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应用创新不足

目前，增值电信服务行业存在内容的创新能力不强、服务种类相对单一、产品用户体验需进一步提升、低水平模仿和同质化竞争等现象，造成了行业市场竞争力不足，随着互联网公司提供相同服务的用户积累以及第三方支付的普及，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行业后续发展和完善。

②行业竞争可能加剧

随着增值电信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将进入该领域，企业间的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存在竞争加剧导致服务内容及收费水平下降的风险。此

外，由于进入市场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质量水平参差不齐，有可能导致行业整体信誉受损，影响行业的良性发展。

3、广电行业和互联网的融合发展趋势

(1) 传统广电行业向互联网转型

当前，互联网技术持续更新与发展，“互联网+”正成为推动互联网和传统行业结合、促进传统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创新手段。在广电领域，传统电视媒体具有覆盖面广、规模大的优势，但其单向传播、受众被动接受缺乏交互性的特征，也使得在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传统广播电视受众不断萎缩，而以 APP、移动终端等作为接收终端则日益成为主流。要实现传统电视媒体向互联网的转型，需在技术支持、用户数据分析、内容互动、增值服务等方面与互联网进行深度融合。据 CNNIC《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预测，随着多屏幕、一体化，PC、手机、平板、电视等多屏协同发展，互联网电视将成为未来客厅娱乐生态的中心，经过互联网模式改造后的客厅，电视这一大屏幕会在其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2) 三网融合的加速推进使得传统广电业的电信、互联网业务全面开展

2010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提出要大力推进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鼓励广电、电信企业及其他内容服务、增值服务企业，充分利用三网融合有利条件，大力创新产业形态和市场推广模式，推动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IPTV、手机电视、数字电视宽带上网等三网统合相关业务的应用。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提出要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鼓励发展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随着国家政策支持、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IPTV、OTT TV等新兴媒体业态发展迅速，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使得电视传输网络多元化，传统广电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也得以开展电信、互联网业务。未来，广电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将多元化，包括电商、教育、医疗、游戏、电子阅读、电视定向信息发布等业务将逐渐被用户了解和接受。此外，传

统广电业通过开展一系列互联网业务，能重构客厅文化，将用户重新拉回电视机前：比如，传统广播电视与社交媒体如微博、微信融合，让看电视成为一种即时分享的体验；通过 APP 等新技术手段提升用户参与电视内容互动的体验，从而实现电视屏和移动终端的连接；通过与大型电商平台淘宝、京东等合作，使得用户从传统购物终端重新引到电视机前等。三网融合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内容提供商、内容运营商、应用服务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市场化程度大幅提升。

(3) 广电行业增值业务市场巨大

《2014 年中国广电行业发展报告》指出，2014 年，中国广播电视和视听娱乐行业处于多元化和快速发展时期，有线、地面、卫星、IPTV、互联网之间竞争更加激烈，用户可拥有更多的选择。基于电视屏的开发应用产业环境更加成熟化，将有更多亲民的应用被开发，以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以提高用户对电视屏的黏性。目前，我国已进入了消费升级加速发展的阶段，用户对电视节目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已逐步从“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电视用户对各类增值业务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包括电商、影视、教育、医疗、游戏、体育、电子阅读、电视定向信息发布等业务将逐渐被用户了解和接受，在国家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背景下，用户 ARPU 值存在着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大力拓展增值业务是行业内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二) 市场规模

1、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为 3,734.88 亿元，同比增长 15.67%。

根据美兰德统计的数据，2014 年全国卫星电视频道累计覆盖达到 527.8 亿人次，较 2013 年增加 31.6 亿人次，其中 1999 年-2014 年间保持了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达 10.6%。根据美兰德的调研，卫视频道覆盖产业在有线网络传统渠道的市场规模可达 80 亿人民币；而如若涵盖了覆盖产业的延伸部分，像直播卫星、CMMB、NGB、互联网、手机等新兴传播渠道，则整体市场规模可高达百亿元人民币。

2、增值电信服务行业

根据工信部电信研究院于 2012 年 9 月发布的《增值电信业务发展白皮书》，其预计到 2016 年，增值电信业务收入规模将超过 7,700 亿元（不包括基础企业增值业务收入）。信息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宽带基础设施的建设、3G/4G 网络覆盖率和网络质量的不断优化等，都将为未来的增值电信业务发展带来机遇。

（三）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公司的业务涉及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增值电信服务行业、广告行业等。

1、行业风险

（1）依赖广播电影电视行业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影视内容营销服务、数字接收机设备销售等，均属于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下游，本行业的市场供求、技术更新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均与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存在密切关系，广电运营商的资本支出、技术模式、商业模式等的变化均影响本行业供求关系的变动。未来可能因不利的经济环境造成广电运营商的卫视频道覆盖支出减少，也可能因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对数字接收机设备的技术标准升级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出相关设备等，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2）有线电视网络开展一省一网整合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前全国有数千家广电网络运营商，各级网络机构各自为政、互不连通，广电系统正积极推进地方广电网络的整合工作，开展一省一网整合。如果在未来若干年内各省域整合逐步完成，公司与省广电网络运营商进行卫视频道的落地服务谈判时，由于政策原因，省广电网络运营商相对处于较强势的地位，可能会给公司的传统卫视频道落地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增值电信业务依赖基础运营商的风险

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的参与者包括基础运营商、内容提供商、服务提供商和运营支撑商等，公司属于该增值电信产业链中的内容提供商和服务提供商。由于

电信基础运营商拥有移动通信网络的垄断优势，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须借助基础运营商的服务平台向手机终端用户提供服务，并由基础运营商代收费用，再按照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比例进行相应分成。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在业务中需通过基础运营商的相关业绩及信用考核评审以符合其合作要求，否则会面临处罚或终止合作的风险。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基础运营商的依赖。

(4) 增值电信业务受到客户投诉的风险

公司收购的移动互联网公司杭州上岸，致力于为手机用户提供畅通无阻的情感需求、随时随地的信息获取、缤纷多彩的移动娱乐、无微不至的生活帮助等增值服务，其增值电信业务在短时间内获得较大发展。由于增值电信服务行业面对的广大手机用户层次多样，因此，公司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被用户投诉的风险。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增值电信服务行业、广告行业等。

(1) 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

卫视频道覆盖服务产生的政策原因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第 129 号令)，即卫视信号不能直接入户，各卫视频道的信号必须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完成接收落地。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目前主要是为卫视频道在全国各地的有线电视网络的落地覆盖提供专业服务，而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主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及地方广电部门，因此卫视频道覆盖专业服务行业需要遵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若未来国家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政策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公司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涉及增值电信服务业、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文化创意产业等，是多行业的交叉领域，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工信部等多个部门的共同监管。目前，杭州上岸通过向运营商的移动手机用户提供阅读、视频、游戏、动漫、音乐等类别的增值内容服务，由于增值电信业

和移动互联网行业一直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将随着行业发展陆续出台不同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如公司对政策方向把握不准或理解不足，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将为杭州上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政策上的不确定性。

(3) 广告行业

目前，《广告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对广告行业有宏观层面的监管和约束。但其中关于线上广告营销的细分行业尚无明确对应的监管法规或措施。若未来国家对线上广告营销的细分行业出台新的或更加严格的监管法规、措施，该细分行业的准入门槛可能会提高，公司在未来如达不到新政策的要求，则会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3、业务模式变化和创新的風險

公司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近年来通过孵化、引进优秀人才、并购优秀互联网企业等多种方式，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目前，公司从事的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影视内容营销服务、增值电信服务、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等都是新型的现代服务业，在广电行业和移动互联网正进行互相渗透和融合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如在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不仅要拓展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等频道内容，也要积极打造有线网、IPTV 电信网、OTT 互联网三网融合的传输渠道；在影视内容营销服务方面，公司正以新技术手段探索跨接电视屏和移动终端的创新移动营销体验，扩大用户对视频内容的认知渠道，提升用户参与视频内容互动的体验，最终实现影视内容的增值服务运营等。公司未来仍然需要及时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但同时也存在着业务模式创新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4、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風險

公司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公司广电行业的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对互联网广告和社会化媒体营销有广告需求的各类企业客户等，公司移动互联网的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和电视台

等，公司的客户结构相对集中。最近 2 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4,766.24 万元、6,046.14 万元和 3,844.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6%、47.17%和 71.41%。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搭建了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线上线下营销服务、多屏互动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游戏支付及发行、影视内容资源等业务单元，行业主要涉及卫视频道覆盖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行业等。在广电领域，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IPTV、OTT TV 等新兴媒体业态发展迅速，使得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内容提供商、内容运营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广电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会有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为三大基础运营商提供视频、音乐、阅读、动漫、游戏等增值电信服务业务，以期望充分享受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市场及盈利，因此，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

6、技术风险

公司提供的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中的落地覆盖服务需要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经验，在数字接收机设备的防非法信号干扰、锁频技术和指纹识别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在多屏互动平台、移动互联网业务相关解决方案、渠道运营推广平台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但是面对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用户要求的不断提升和越来越多样化，对公司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等方面面临一定的风险。

7、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近年来通过孵化、引进优秀人才、并购优秀互联网企业等多种方式，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目前主要搭建了电视频道传输渠道、线上线下营销服务、多屏互动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游戏支付及发行、影视内容资源等业务单元，各业务单元在发挥其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保持着开放兼容性，公

司拟通过进一步整合，形成各业务单元紧密协同的运营机制，从而创造出比单一业务单元独立运营更高的效率。公司能否通过业务整合，既确保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各业务单元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8、委托加工风险

为了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技术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数字接收机设备全部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生产，公司本身没有生产设备，不直接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在提供数字接收机设备的设计方案后，其生产主要委托专业生产商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生产管理，同时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对其生产外包过程进行管控。尽管公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进行密切跟踪与检查，但是公司无法直接控制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生产过程。如果公司委托加工的数字接收机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信誉和设备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提供全国性卫视频道覆盖专业服务的机构，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 16 家卫视频道和 4 家购物频道对公司提供卫视频道在全国各地有线网络落地服务的授权。除公司已经开发的市场份额之外，剩余市场份额中，中心城市主要是由电视台的卫视覆盖办自行落地；对于地级市和县级市的代理覆盖市场，部分卫视选择由其卫视覆盖办自行负责落地，部分卫视选择由公司或其他覆盖服务提供商向其提供覆盖服务，另有部分处于自然落地或未落地状态。

2、增值电信服务行业

杭州上岸是一家专业的移动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手机应用的研发与运营，目前，杭州上岸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下属各基地提供阅读、游戏、视频等类别的增值内容服务，提供的内容以包月产品为主，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电信天翼空间基地、天翼阅读基地、移动阅读基地等，上述各业务基地的包月用户数也较多，目前包月用户数量达到 135 万左右。杭州上岸提供的增值电信

内容业务量，在电信天翼空间基地、天翼阅读基地、爱动漫基地、爱游戏基地、移动阅读手机报等业务大部分排行行业前三名。杭州上岸为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基地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推广提供了较佳的运营服务。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1）与电视台的互信合作优势

公司及主要管理团队多年来深耕于广电行业，为广电行业提供电视频道综合服务，包括为电视台提供卫视频道覆盖落地服务、影视内容线上线下营销服务、多屏互动解决方案“乐摇”平台、广告代理与营销服务、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销售等，公司在深入合作中与众多电视台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通过多年行业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得以深刻理解广电行业的发展方向，通过深入挖掘商业机会，公司在目前主要管理团队带领下，短短几年时间里即取得了较佳的经营成绩。目前，公司已累计获得 16 家卫视频道和 4 家购物频道对公司提供落地覆盖服务的授权，为深圳卫视、东方卫视、北京卫视、贵州卫视、四川卫视等 15 家卫视频道提供线上线下营销服务，并基于“乐摇”平台为北京卫视《造梦者》栏目、南昌电视台、四川卫视等提供多屏娱乐互动 APP。公司通过不断加深与电视台的合作关系，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与电信运营商的紧密合作优势

公司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方面，目前主要由杭州上岸进行，杭州上岸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手机应用的研发与运营，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下属各基地提供阅读、游戏、视频等类别的增值内容服务，提供的业务量在电信天翼空间基地、天翼阅读基地、爱动漫基地、爱游戏基地、移动阅读手机报等均排行行业前三名。杭州上岸多年来增值电信业务的开发及运营经验积累使其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深入的互惠互利合作模式。通过多年行业运营经验的积累，使得其能深刻理解移动增值电信服务行业的运行规律、发展方向和技术演进特点，通过不断加深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从而得以保持稳定而快速的发展。

2、管理及团队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增值电信服务行业、广告业等均为轻资产、知识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公司最初的核心管理团队是由从事卫视覆盖落地服务的团队和传媒行业专家组成，具备长期在广电行业从业的经验，形成了稳定、专业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其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广电行业均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公司的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团队的管理人员、技术及运营团队在移动互联网电信增值服务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及运营经验，对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另外，公司还注重通过激励机制吸引人才，增加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目前，约 70 位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3、广电行业与移动互联网相融合的优势

公司近年来通过孵化、引进优秀人才、并购优秀互联网企业等多种方式，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目前主要搭建了电视频道传输渠道、线上线下营销服务、多屏互动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游戏支付及发行、影视内容资源等业务单元。目前，广电行业和移动互联网正进行着互相渗透和融合，公司的管理团队拟凭借着广电行业、传媒行业的丰富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在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和应用加速变革传统的广电行业、传媒行业的大背景下，通过积极打造有线网、IPTV 电信网、OTT 互联网三网融合的传输渠道、整合数字化广告平台、搭建多屏互动平台的创新移动营销体验等措施，充分实现公司广电行业与移动互联网相融合的优势。

4、技术优势

在广电行业相关的技术方面，公司在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方面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其技术团队有 10 余年数字接收机设备的开发经验，为央视定制开发数字接收机设备，拥有数字指纹和防止非法攻击等专有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 AVS+ 相关产品符合广电总局和中央电视台技术要求，是符合 AVS+ 相关标准并首批通过测试认证的三家公司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带有 AVS+ 的数字接收机设备能够有效收转现下央视高清和部分卫视高清信号，随着国家政策的要求，越来越多的普通高清均需要转向 AVS+ 信号高清，从而为公司对于高清节目信号落地提供了

有利条件，可以有效保证覆盖服务的效果。公司在数字接收机设备等电视频道内容安全传输设备方面的强大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在提供覆盖服务时能够满足电视台关于接收设备的特殊要求，而公司在提供覆盖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实际问题又能够通过向研发部门反馈，通过在软硬件技术方面的改善予以解决。

在移动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方面，杭州上岸自行开发的 WAP 联盟平台有一定的技术门槛。目前，公司通过自行开发的上岸网盟推广统计分析平台软件对数百家合作伙伴进行管理，实时跟踪业务推广在各网站的转化率，并根据跟踪效果对推广渠道进行及时优化。

在移动互联网其他业务方面，公司除了已经搭建的“乐摇”移动互联网电视互动娱乐平台、基于地理围栏移动应用技术、APP 快速生成平台等核心技术外，目前正以新技术手段探索跨接电视屏和移动终端的创新移动营销体验，从而扩大用户对视频内容的认知渠道，提升用户参与视频内容互动的体验。

在广告业务方面，公司的精准营销能力强。在广告行业中媒体种类不断丰富、广告主营销理念不断提升、广告效果测评指标精准化的前提下，公司媒介事业部依据自身研究及专业数据库的支撑，能实现较精准的媒介投放，使得客户广告投放收益较大。

5、渠道优势

在有线网络渠道方面，公司已获得全国数量庞大的有线网络资源信息，且与有线网络公司合作多年，公司具有有线电视网络资源信息优势。由于我国有线电视网络是通过自下而上的模式先后建立起来的，运营主体较分散，即使是在同一个城市也会存在省级、市级、区县级等多张有线电视网交叉覆盖的状况。总体来看，我国目前共有 35 个中心城市有线电视网络，300 余个地市有线电视网络和 2,800 余个区县有线电视网络。为了开展卫视频道覆盖服务，需积累全国各地网络公司的资源，与各地网络公司建立起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掌握包括网络带宽、用户数量、频点资源、落地费价格等全国网络公司的诸多重要信息，从而为开展覆盖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因此，对落地市场行情的精准把握使公司有能力代理卫视频道与有线电视网络进行谈判，并有效控制卫视频道覆盖服务成本，在为卫视频道提供覆盖服务的同时也体现自身的价值。

在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方面，公司有成熟的市场推广渠道优势。营销渠道的建设始终是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核心工作之一，杭州上岸通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能根据用户及运营商不同的需求，制定相应的渠道推广方案。杭州上岸通过现有合作的大量优秀无线 WAP 网站、手机设计、产品内容公司和中间件开发公司等渠道，为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渠道运营推广服务。

在广告业务方面，公司与国内优秀的网络媒体、平媒、地面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在线下资源方面，覆盖全国省级城市居民社区宣传栏、广场宣传栏、报箱等宣传媒介，居民社区数量为 350,000 个，拥有强大的线上线下资源，业务运作效率高，在业内口碑较好。

6、业务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近年来通过孵化、引进优秀人才、并购优秀互联网企业等多种方式，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目前，公司从事的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影视内容营销服务、增值电信服务、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等都是新型的现代服务业，在广电行业和移动互联网正进行互相渗透和融合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如在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不仅要拓展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等频道内容，也要积极打造有线网、IPTV 电信网、OTT 互联网三网融合的传输渠道；在影视内容营销服务方面，公司正以新技术手段探索跨接电视屏和移动终端的创新移动营销体验，扩大用户对视频内容的认知渠道，提升用户参与视频内容互动的体验，最终实现影视内容的增值服务运营等。公司未来仍然需要及时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不断推出各种新型业务，带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而快速增长。

（三）本公司竞争劣势

1、市场集中度高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电视台和电信运营商市场，没有像互联网企业一样形成规模较大的多层次的直接用户群体，而公司正准备以新技术手段进行多屏互动

创新，实现影视内容的增值服务运营业务，该业务的拓展和用户深度开发需有规模较大的多层次直接用户群体参与。该新型业务虽然有着诱人潜力，但其发展推动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投入。

2、资金不足

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少，资金来源主要靠自身经营积累，致使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市场开拓投入等方面都因资金问题受到限制。如不能在短时间内实现公司资金实力的快速成长，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 with 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的过程中，公司核心竞争力可能受损。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及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以下竞争策略及措施。

1、加大客户与市场发展力度

在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方面，公司依托在覆盖业务领域的经验积累，在继续扩大原有覆盖业务、提升服务水平、降低执行成本的同时，公司不仅要拓展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等频道内容，也要积极打造有线网、IPTV 电信网、OTT 互联网三网融合的传输渠道，提升渠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实现有线覆盖业务全国最大、IPTV、OTT 新渠道业务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发展目标。

在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方面，目前，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已成立了二十多个专业化业务基地，其基地业务各自承担不同业务职责，如阅读、动漫、音乐、视讯等。杭州上岸目前已与其中多家基地开展战略合作，未来其将在此基础上根据基地的市场需求，积极力争与更多家基地业务开展双赢合作，特别是将大力发展自 2014 年开始拓展的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业务合作。

在游戏平台方面，康元国玉致力于打造最灵活的移动互联网支付平台，支付能力涵盖三大运营商、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同时大力推广神鸟游戏平台，以成都为中心向四周延伸发展的战略，逐步将神鸟平台打造为西部地区最大的游戏娱乐互动平台，并正式步入电视游戏领域，探索游戏平台在电视游戏领域的发展方向。

2、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

在移动互联网方面，公司正以新技术手段探索跨接电视屏和移动端的双向互动体验，将电视的单向传播与移动互联网的互动属性相融合，实现传媒的移动互联网+。公司拟重点打造的全民娱乐社交互动平台“海苔”，以“摇”为核心交互，通过用户场景的移动互联网信息连接方式满足用户的社交娱乐等需求。具备分享、标准、去中心化、开放、模块化的“海苔”平台，从具有优势资源的电视领域切入，为用户提供跨平台的娱乐解决方案以及生活服务，立志成为全国领先的“移动互联网生活娱乐服务平台”。

在广告渠道方面，通过打造数字化广告平台、研发程序化购买、应用大数据精准营销，从目前专注于传统电视领域广告投放进入全新的互联网广告行业，并利用传统电视和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优势，通过 PMP 交易方式，将固定、优质的广告资源与程序化广告的工作方式相结合，逐渐将广告平台打造为横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传统电视领域的跨媒体广告投放平台。互动精准营销也是公司的重要业务版块，借助先进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互动营销策略，为品牌创造更精准、可衡量和高投资回报的营销沟通渠道。

在信息安全方面，为适应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及网络传输的安全需求，公司将加大力度研发推广广电内容信息安全传输专用设备及基于移动互联网等新型网络接入的行业信息安全产品。

3、从信息和组织角度完善内部管理

由于公司打造的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涉及的业务部门较多，因此，为了避免信息孤岛的产生，保障公司科学、高效、规范、安全的整体运营，公司将完善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各业务板块间、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间信息的实时共享。

在需要多业务板块协同工作时，公司将灵活建立“项目型组织”，部门之间按需随时组成“虚拟小组”，“虚拟小组”是根据公司业务探索及试错需求，临时组建的与公司现有部门具有同等属性的团队，虚拟小组以激励原则实现员工价值最大化，为企业节省人力成本。

4、引进优秀人才和加强人才储备

广电行业、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广告业等具有人才密集型、知识密集型特点，公司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必将依赖大批具有创新、创意、技术、专业知识的专才和复合型人才。因此，人力资源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公司极为重视员工培养，年初制定涵盖全员、明晰到人、与经营目标和个人兴趣两相契合的员工培训计划，并作为考核指标严格执行，提升员工能力和归属感。同时，公司将从市场引入一批文创、研发、运营、法务、电商专业人才，丰富人力资源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吸引更多诚信、敬业、专业的优秀人才加盟，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5、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拟拓展多种融资方式，积极通过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各个渠道筹集企业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为公司做大做强创造条件。

（五）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近年来通过孵化、引进优秀人才、并购优秀互联网企业等多种方式，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影视内容营销服务、增值电信服务、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等业务。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在可预见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一季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49.17 万元、12,818.69 万元、5,382.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49.17 万元、12,818.69 万元、5,382.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100%，净利润分别为 635.26 万元、771.81 万元、526.2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快速提高。

2、行业发展前景较佳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增值电信服务行业等。

卫视频道覆盖服务属于传播与文化产业下的信息传播服务业，与广播电视等行业的发展也有着重要的联系，而广播、电视是社会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也是文化消费的重要媒介。根据美兰德统计的数据，2014年全国卫星卫视频道累计覆盖达到527.8亿人次，较2013年增加31.6亿人次，其中1999年-2014年间保持了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达10.6%。目前，省级卫视、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等的覆盖率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同时，随着新媒体的影响力不断增强，卫视频道对新媒体的覆盖服务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

增值电信业务是信息通信业中成长最快、发展空间最大的领域之一，具有能耗低、产业链长、附加值高的特点，对国民经济有极强的拉动作用。近年来，信息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宽带基础设施的建设、3G/4G网络覆盖率和网络质量的不断优化等，都将为未来的增值电信业务发展带来机遇。据CNNIC于2015年1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统计，截至2014年12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为5.57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2013年的81%提升至85.8%。手机网民数量的增长，直接增加了对多种增值电信服务的需求，为增值电信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及主要管理团队多年来深耕于广电行业，在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影视内容营销服务、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等业务方面与众多电视台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同时，杭州上岸多年来增值电信业务的开发及运营经验积累使其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深入的互惠互利合作模式，因此，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4、公司在业务模式创新、技术以及渠道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属于新型的现代服务业，在广电行业和移动互联网正进行互相渗透和融合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公司在业务模式创新、技术以及渠道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详见本节“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二）公司的竞争优势”。依赖于公司拥有的上述竞争优势，以及公司已打造成的在广电行业、移动互联网行业均有丰富运营经验以及对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理解能力

的管理团队，公司将能够更好的适应广电行业和移动互联网行业的融合发展趋势，并且能在变革中抓住机遇，实现公司经营能力的快速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快速提高，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佳，在广电行业和移动互联网正进行互相渗透和融合的背景下，公司拥有创新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优质的客户资源、较强的技术优势、渠道优势以及管理团队优势。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年5月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七名，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机制更加完善。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17 名股东，其中包括第三次增资以前的 1 名外部股东和 6 名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新增外部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外部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外部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现任 7 名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均参加了创立大会，对选举上述 7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流金岁月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纠纷解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运行治理的需要，制定并通过了《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货币资金与往来账管理制度》、《收入与利润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报告与评价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以来，财务运行及管理未违反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财务在各项工作中均能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程序。公司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均符合《会计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财务各项制度，切实履行义务，执行公司决议。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5人，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丰富的会计职业经验。公司设有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有效地保证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财务报告编制具备良好基础，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和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

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同时，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以及市场环境的持续变化，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带来新的挑战。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其它如工商、税务、社保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流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车辆、专利等财产的所有。

（三）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

本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开户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为 10277000000496624；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为证税京字 110107579025679 号。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对外部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营销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俭。王俭不存在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俭，除投资公司外，其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北京星能量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王俭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流金岁月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流金岁月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流金岁月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流金岁月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流金岁月，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流金岁月；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流金岁月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流金岁月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流金岁月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本人在担任流金岁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流金岁月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流金岁月所有。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王俭、康元国玉及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流金岁月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流金岁月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流金岁月及流金岁月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流金岁月及流金岁月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流金岁月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王俭	董事长、总经理	940.00	113.00	47.33
2	熊玉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8.00	-	7.55
3	孙潇	董事、副总经理	152.00	-	6.83
4	罗欢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	3.60
5	周静	董事、副总经理	-	30.00	1.35
6	何流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	1.35
7	曾泽君	董事、总工程师	50.00	-	2.25

8	冯雪松	监事会主席	30.00	-	1.35
9	熊明	监事	-	21.00	0.94
10	袁泽琴	职工代表监事	-	12.00	0.54
11	徐文海	董秘	-	20.00	0.9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名称	间接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李淑凤	财务总监张海川母亲	流联投资	18.30	0.82%

注：李淑凤所持份额为代其子张海川持有，2015年6月30日，李淑凤、张海川已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解除上述代持事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双方正在办理解除上述代持情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人员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董事聘用协议》、《监事聘用协议》，并做出了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与承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俭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上海云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曾泽君	董事兼总工程师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周静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王俭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俭持有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北京星能量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因此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冉增林。

2014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免去冉增林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王俭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俭、熊玉国、孙潇、罗欢、周静、何流、曾泽君为本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俭为本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监事为陈婷。

2014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免去陈婷监事职务，并选举刘新明为监事。

2015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泽琴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冯雪松、熊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袁泽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雪松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理为冉增林。

2014年1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免去冉增林经理职务，并选举王俭担任经理职务。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潇、罗欢、熊玉国、周静、何流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泽君为总工程师、张海川为财务总监、徐文海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 2217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70 室	51%	-
2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90 室	-	51%
3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东区 319-320 室	-	51%
4	广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87 号之一全栋自编 310 房（仅限办公用途）	-	51%
5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87 号之一全栋自编 311 房	-	51%
6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金盘路创业新村 10 号 301B 房	-	51%
7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85 房间	100%	-
8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2 层 G 区 232 室	70%	-
9	上海云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6 区 020 室	70%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5 年 1-3 月

新增子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6 家。上述 6 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持有杭州上岸股权比例为 51%。

(2) 2014 年度

新增子公司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云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合并单位 3 家。其中，优祥智恒为非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00%；橙视传媒为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70%；云活信息为 2014 年 9 月新设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70%。

(3) 2013 年度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合并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49,275.95	27,493,854.88	8,384,976.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409,979.94	45,289,420.44	17,478,063.90
预付款项	5,508,479.33	6,849,135.80	620,12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07,518.16	811,284.94	6,569,344.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12,631.16	4,587,215.17	9,072,211.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0,126.48	1,413,378.88	
流动资产合计	98,718,011.02	86,444,290.11	42,124,715.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6,230.55	1,004,172.77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5,738.12	2,296,025.15	849,880.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726.14	4,666.60	-
开发支出			
商誉	46,242,175.29	46,242,175.29	-
长期待摊费用	178,398.89	189,548.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328.45	284,187.81	60,84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99,597.44	50,020,776.43	910,730.13
资产总计	148,917,608.46	136,465,066.54	43,035,445.4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21,152.62	29,850,479.00	12,895,541.67
预收款项	853,100.00	3,446,600.00	3,98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4,886.91	275,986.37	159,763.12
应交税费	9,536,079.80	8,185,613.40	3,631,597.15
应付利息	157,305.32	163,098.21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5,069.43	25,746.81	3,354,289.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3,600.00	7,833,6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971,194.08	64,781,123.79	27,021,19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9,984,000.00	39,984,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34,000.00	40,134,000.00	-
负债合计	96,105,194.08	104,915,123.79	27,021,191.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0,000.00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2,107.28	1,232,065.38	601,425.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76,814.94	12,450,534.10	5,412,82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68,922.22	23,682,599.48	16,014,253.86
少数股东权益	10,343,492.16	7,867,343.2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12,414.38	31,549,942.75	16,014,25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917,608.46	136,465,066.54	43,035,445.49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29,600.00	128,186,948.52	89,491,693.31
其中：营业收入	53,829,600.00	128,186,948.52	89,491,693.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518,440.35	118,253,748.14	80,833,388.16
其中：营业成本	39,681,824.75	101,627,852.71	73,615,962.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212.99	444,787.25	447,454.42

销售费用	1,822,284.31	8,008,126.55	4,312,477.52
管理费用	4,295,915.98	7,326,058.60	2,270,387.00
财务费用	417,036.06	797,305.35	14,736.53
资产减值损失	134,166.26	49,617.68	172,370.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057.78	4,172.7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057.78	4,172.77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3,217.43	9,937,373.15	8,658,305.15
加：营业外收入	102.24	1,119,301.4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3,319.67	11,056,674.55	8,658,305.15
减：所得税费用	2,220,848.04	3,338,550.58	2,305,707.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2,471.63	7,718,123.97	6,352,59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6,322.74	7,668,345.62	6,352,597.52
少数股东损益	2,476,148.89	49,778.35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2,471.63	7,718,123.97	6,352,59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6,322.74	7,668,345.62	6,352,597.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6,148.89	49,778.3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23,622.96	126,667,088.86	81,451,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35,142.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4.93	309,027.62	6,80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74,887.89	127,911,259.32	81,457,80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30,827.78	104,534,206.67	71,979,080.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8,207.27	3,485,753.83	1,548,98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6,803.14	6,005,402.91	3,933,89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374.22	11,499,347.59	4,377,46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3,212.41	125,524,711.00	81,839,4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324.52	2,386,548.32	-381,61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36,789.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36,789.2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643.30	413,609.03	936,94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43.30	2,413,609.03	936,94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43.30	723,180.24	-936,94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500,000.00	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1,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79,163.76	8,200,45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9,179,163.76	15,900,45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9,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468.89	610,083.79	17,75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142.22	3,569,930.00	6,179,16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7,611.11	13,180,013.79	6,196,91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2,388.89	15,999,149.97	9,703,53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5,421.07	19,108,878.53	8,384,97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3,854.88	8,384,976.35	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49,275.95	27,493,854.88	8,384,976.3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32,065.38			12,450,534.10	7,867,343.27	31,549,94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232,065.38			12,450,534.10	7,867,343.27	31,549,94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5,000,000.00			60,041.90			2,726,280.84	2,476,148.89	21,262,471.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6,322.74	2,476,148.89	5,262,471.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5,000,000.00								1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5,000,000.00								1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041.90			-60,04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41.90			-60,041.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5,000,000.00				1,292,107.28		15,176,814.94	10,343,492.16	52,812,414.38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01,425.39		5,412,828.47		16,014,25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01,425.39		5,412,828.47		16,014,25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639.99		7,037,705.63	7,867,343.27	15,535,688.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68,345.62	49,778.34	7,718,123.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17,564.93	7,817,564.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17,564.93	7,817,564.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0,639.99		-630,63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630,639.99		-630,639.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32,065.38		12,450,534.10	7,867,343.27	31,549,942.75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38,343.66		9,661,65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38,343.66		9,661,65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425.39			5,751,172.13		6,352,59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52,597.52		6,352,59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1,425.39		-601,425.39			
1. 提取盈余公积								601,425.39		-601,425.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01,425.39		5,412,828.47			16,014,253.86

(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49,804.59	18,079,383.97	8,384,97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049,912.00	26,001,432.00	17,478,063.90
预付款项	2,654,550.56	6,440,275.00	620,12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70,316.16	709,281.52	6,569,344.10
存货	4,012,631.16	4,587,215.17	9,072,211.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0,126.48	1,413,378.88	-
流动资产合计	68,767,340.95	57,230,966.54	42,124,715.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900,728.30	58,608,670.52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9,891.53	776,606.36	849,880.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1,752.59	647,249.19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24.81	73,000.09	60,84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41,197.23	60,105,526.16	910,730.13
资产总计	129,108,538.18	117,336,492.70	43,035,445.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20,198.40	16,211,234.68	12,895,541.67
预收款项	850,000.00	3,443,500.00	3,9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8,399.33	161,417.47	159,763.12
应交税费	4,332,373.94	5,023,408.88	3,631,597.15
应付利息	157,305.32	163,098.21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94,690.69	6,958,681.93	3,354,289.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3,600.00	7,833,6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66,567.68	54,794,941.17	27,021,19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9,984,000.00	39,984,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34,000.00	40,134,000.00	-
负债合计	90,100,567.68	94,928,941.17	27,021,191.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86,897.75	86,897.75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2,107.28	1,232,065.38	601,425.39
未分配利润	11,628,965.47	11,088,588.40	5,412,82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07,970.50	22,407,551.53	16,014,25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108,538.18	117,336,492.70	43,035,445.49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68,037.92	122,885,495.20	89,491,693.31
减：营业成本	20,744,120.93	97,263,914.04	73,615,96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996.35	435,884.59	447,454.42
销售费用	1,414,625.11	7,791,464.41	4,312,477.52
管理费用	1,440,479.50	8,266,698.92	2,270,387.00
财务费用	415,033.23	798,616.22	14,736.53
资产减值损失	-16,701.10	48,602.91	172,370.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057.78	4,172.7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541.68	8,284,486.88	8,658,305.15
加：营业外收入	-	935,142.8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541.68	9,219,629.72	8,658,305.15
减：所得税费用	322,122.71	2,913,229.80	2,305,707.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418.97	6,306,399.92	6,352,597.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418.97	6,306,399.92	6,352,597.5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00,300.00	121,197,810.00	81,451,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35,142.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2.17	281,718.41	6,80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7,982.17	122,414,671.25	81,457,80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28,674.95	100,040,966.82	71,979,08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107.64	2,836,470.08	1,548,98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994.23	5,812,324.35	3,933,89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225.76	12,485,898.45	4,377,46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7,002.58	121,175,659.70	81,839,4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20.41	1,239,011.55	-381,61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47.86	1,143,783.90	936,94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	10,7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47.86	11,843,783.90	936,94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47.86	-11,843,783.90	-936,94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	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1,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79,163.76	8,200,45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33,479,163.76	15,900,45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9,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468.89	610,083.79	17,75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142.22	3,569,900.00	6,179,16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7,611.11	13,179,983.79	6,196,91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2,388.89	20,299,179.97	9,703,53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0,420.62	9,694,407.62	8,384,97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9,383.97	8,384,976.35	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9,804.59	18,079,383.97	8,384,976.3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6,897.75				1,232,065.38	11,088,588.40	22,407,55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232,065.38	11,088,588.40	22,320,65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5,000,000.00				60,041.90	540,377.07	16,600,41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0,418.97	600,418.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5,000,000.00						1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5,000,000.00						1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41.90	-60,04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41.90	-60,041.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000,000.00				5,086,897.75				1,292,107.28	11,628,965.47	39,007,970.50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01,425.39	5,412,828.47	16,014,25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01,425.39	5,412,828.47	16,014,25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639.99	5,675,759.93	6,306,39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06,399.92	6,306,39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897.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0,639.99	-630,63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630,639.99	-630,639.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6,897.75				1,232,065.38	11,088,588.40	22,407,551.53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38,343.66	9,661,65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38,343.66	9,661,65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425.39	5,751,172.13	6,352,597.52	6,352,59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52,597.52	6,352,59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1,425.39	-601,425.39		
1. 提取盈余公积								601,425.39	-601,425.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01,425.39	5,412,828.47	16,014,253.86	16,014,253.86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22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根据有效用户数、合同约定分成比例和结算费率及历史回款率等计算信息费金额确认收入。

（2）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业务

取得覆盖区域各县市广电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或客户覆盖部门提供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3）影视内容营销服务推广业务

在相关推广内容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广告营销与代理业务

在相关广告完成并出现在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

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

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 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 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 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 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

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尚未完工项目已支付的劳务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

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0-5%	31.35-33.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其中品种权摊销计入存货成本，其他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

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26.28%	20.72%	1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	38.63%	5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11%	33.55%	50.82%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7	0.66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8	0.77	0.66

(1) 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4%、20.72%、26.28%，呈上升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9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和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2015 年 1-3 月，公司 8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增值电信业务、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等，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电信 业务	收入	2,347.16	-	-
	成本	1,398.23	-	-
	毛利	948.93	-	-
	毛利率	40.43%	-	-
电视频道 传输渠道 服务	收入	1,404.17	9,006.52	6,636.87
	成本	1,166.83	7,174.16	5,583.14
	毛利	237.34	1,832.36	1,053.73
	毛利率	16.90%	20.34%	15.88%
影视内容 营销服务 业务	收入	683.25	2,863.29	1,909.85
	成本	542.82	2,300.03	1,555.03
	毛利	140.43	563.26	354.82
	毛利率	20.55%	19.67%	18.58%
广告营销 与代理业 务	收入	880.73	522.08	-
	成本	825.43	432.39	-
	毛利	55.30	89.69	-
	毛利率	6.28%	17.18%	-
设备销售	收入	67.64	414.02	276.67
	成本	34.86	254.57	150.44
	毛利	32.78	159.45	126.23
	毛利率	48.46%	38.51%	45.6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毛利率分析

与 2013 年相比，公司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 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收入占该类业务比重最高的“宁波广电电视频道采购销售项目”2013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2,289.44 万元、2,748.38 万元，由于宁波广电 2013 年开具的是营业税发票，2014 年开具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导致该项目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了 5.15 个百分点。由于 2013 年、2014 年，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使公司综合毛利率也相应提高。

②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一季度，公司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58%、19.67%、20.55%。报告期内，该业务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的影视内容营销服务按项目进行管理，确定推广业务后，进行项目预算、采购计划制定、项目执行、项目决算，因执行了较严格的预算管理，且与供应商亦约定按照公司与客户的具体推广效果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影视内容营销服务的毛利率较稳定。

③设备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一季度，公司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5.62%、38.51%、48.46%。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基于自主研发的视频信号安全传输技术、多项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为中央电视台、卫视频道、付费频道、网络公司等提供数字电视专用接收设备，由于公司在数字接收机设备各档位产品线的布局较完善，毛利率维持相对较高水平。由于公司 2014 年主要销售的是 LJ7800HD(AVS+) 型号的专业高清卫星接收机，该种设备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4 年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④广告营销与代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广告代理业务为公司 2014 年收购橙视传媒后新增的业务，2014 年、2015 年一季度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8%、6.28%。该业务以电视媒体和网络视频媒体为主，其他媒体为辅，由于该业务尚处于开拓期，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且不稳定。2015 年，为拓展传统广告主客户资源，并引导其向互联网广告平台嫁接，

橙视传媒与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广告代理合同书》，接受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投放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四川电视台地面频道组电视广告，合同总金额为 5,400 万元，该合同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广告代理业务 2015 年一季度的毛利率较低。

⑤增值电信业务毛利率分析

增值电信业务为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购杭州上岸后新增的业务，2015 年一季度该业务毛利率为 40.43%。杭州上岸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其提供的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资产投入主要集中在初期的研发技术购买及软硬件平台搭建，该平台的日常经营维护费用相对较低，由于行业的特点，使得杭州上岸的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毛利率也较高。2015 年一季度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了 40%，导致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3 年，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幅不高，但随着公司增资、滚存利润的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所致。

2014 年每股收益高于 2013 年，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有一定的增幅，而股本变化不大。

2015 年一季度，因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杭州上岸开始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由于其经营情况较佳，其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均有较好的贡献。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9%	80.90%	62.79%
流动比率（倍）	1.76	1.33	1.56
速动比率（倍）	1.68	1.24	1.22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2.79%、80.90%、69.79%。母公司细分行业属于卫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

务、影视内容营销服务等，其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较少，属于轻资产公司。

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因为：①公司收购杭州上岸51%的股权，与股权转让方约定分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剩余4,781.76万元尚未支付；②为配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要，短期借款由2013年末的300万元增加到2014年末的1,5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3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实收资本增加了1,1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了500万元。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6、1.33、1.76，公司流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2014年末流动比率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纳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单位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公司2015年3月末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增资获得投资款1,6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22、1.24、1.68，呈逐年上升趋势，其变动原因与流动比率变动原因大致相同。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4.08	10.24
存货周转率（次）	9.23	14.88	16.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24、4.08和1.16。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才开始实际开展业务，2013年初无应收账款。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且略有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规范，主要客户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电视台、电信运营商等，主要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23、14.88和9.23。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数字接收机设备、频点经营覆盖服务中向有线网络公司采购的频点资源等，由于公司业务集中于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营销与代理服务

等，期末存货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4年12月收购了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杭州上岸，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占比大幅提高，而该业务对应的存货为0，因此导致公司2015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4、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传媒娱乐生态圈，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目前尚没有一家已上市或者挂牌企业与公司业务布局相近。由于公司业务分类较多，且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因此在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分析时，将公司各类别业务的财务指标和相应的同行业公司比较更合理。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均是以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基础，无法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故在此只对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1) 增值电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杭州上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电信运营商的移动手机用户提供相应的阅读、视频、动漫、音乐、游戏等类别的增值内容运营服务，目前，与上述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掌趣科技、北纬通信、拓维信息，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上述3家公司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掌趣科技	62.70%	61.75%	54.44%
北纬通信	45.49%	43.49%	46.76%
拓维信息	58.13%	41.64%	46.97%
平均	55.44%	48.96%	49.39%
本公司增值电信业务	40.43%	-	-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

增值电信业务行业“轻资产”的财务特征带来该行业的高毛利率特点。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商通常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其业务上的资产投入主要集中在初期的研发技术购买及软硬件平台搭建，其通信资源通过从基础运营商租用或购买获

得，其平台的日常经营维护费用相对较低，在日常经营中亦无原材料、产成品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杭州上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成立，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其快速发展除依赖于杭州上岸的优质内容服务之外，也与其较强的渠道推广运营能力相关。杭州上岸的毛利率略低于上述三家公司平均毛利率，其原因主要包括：

①杭州上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其通过不断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保证了杭州上岸未来收入可持续而快速发展，由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支出较高，也导致了杭州上岸毛利率略低。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内容有所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掌趣科技主要从事游戏的开发、发行和运营；北纬通信主要从事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以及传统增值电信业务；拓维信息主要从事手机游戏业务、教育服务业务以及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业务。上述上市公司虽均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但具体业务内容与杭州上岸存在一定差别。

（2）广电行业传媒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的广电行业传媒综合服务业务主要由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广告营销与代理业务、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销售等组成，目前尚没有一家已上市或者挂牌企业与公司业务布局相近，其中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无可比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字接收机设备研发销售等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按照重要性原则，不进行比较分析。此处仅细分行业属于广告业的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及广告营销与代理业务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进行对比。

公司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从媒介策略、内容创意、活动策划、执行管理、效果监测、舆情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公司广告营销与代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媒介代理服务，内容包括媒介策划、媒介购买和广告的监测评估三部分。公司上述两块业务与上市公司省广股份、思美传媒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尚思传媒主营业务类似，因此公司将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及广告营销与代理业务合并计算毛利率并与省广股份、思美传媒、尚思传媒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省广股份	15.94%	20.01%	19.04%
思美传媒	13.15%	12.07%	14.16%
尚思传媒	-	16.34%	17.80%
平均	14.55%	16.14%	17.00%
本公司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与广告营销与代理业务	12.51%	19.29%	18.58%

注：尚思传媒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途径无法获得其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2015 年一季度平均毛利率为省广股份、思美传媒两家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数，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和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2015 年一季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是因为为拓展传统广告主客户资源，并引导其向互联网广告平台嫁接，公司子公司橙视传媒与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广告代理合同书》，接受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投放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四川电视台地面频道组电视广告，该合同毛利率较低所致。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构及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82.96	100.00	12,818.69	100.00	8,949.1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382.96	100.00	12,818.69	100.00	8,94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电信业务	2,347.16	43.60	-	-	-	-
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	1,404.17	26.09	9,006.52	70.26	6,636.87	74.16
影视内容营销服务	683.25	12.69	2,863.29	22.34	1,909.85	21.34
广告营销与代理	880.73	16.36	522.08	4.07	-	-
设备销售	67.64	1.26	414.02	3.23	276.67	3.09
影视剧代理发行	-	-	-	-	125.78	1.41
其他	-	-	12.78	0.10	-	-
合计	5,382.96	100.00	12,818.69	100.00	8,949.1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有一定变化。2013年、2014年，作为广电行业传媒综合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围绕广电行业展开的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影视内容营销服务、广告营销与代理业务等。在广电行业和移动互联网正进行着互相渗透和融合的大背景下，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收购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杭州上岸，2015年1-3月，随着杭州上岸纳入利润表合并范围，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了移动增值电信业务。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在立足于广电行业打造传媒娱乐综合服务同时，也围绕移动互联网进行视频内容运营和电子传媒发行等业务。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影视内容营销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上述业务的生产成本按服务项目进行归集，其中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发生的成本为支付给各省市（县）广电网络公司频道传输成本；影视内容营销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分包商成本；增值电信业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渠道方的推广成本。上述项目在经双方确认或验收后公司直接计入营业成本，其中，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尚未验收的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在产品，因此期末在产品成本主要为尚未验收的已发生成本。

公司外购设备按型号划分直接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法。

（1）除设备销售业务外，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除设备销售业务外，公司业务项目按照实际发生配比原则对成本进行归集，不存在生产加工情形。除设备销售业务外，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在产品期初余额	1,387,783.17	8,634,871.01	-
加：当期总采购额	37,945,397.99	91,835,073.69	80,746,450.89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	1,387,783.17	8,634,871.01
当期主营业成本	39,333,181.16	99,082,161.53	72,111,579.88

(2) 设备销售业务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设备销售业务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产成品期初金额	3,199,432.00	437,340.00	-
加：当期总采购额	1,161,842.75	5,307,783.18	1,941,722.76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4,012,631.16	3,199,432.00	437,340.00
当期营业成本	348,643.59	2,545,691.18	1,504,382.76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变动率 ¹ (%)	2013年
营业收入	5,382.96	12,818.69	43.24%	8,949.17
销售费用	182.23	800.81	85.70%	431.25
管理费用	429.59	732.61	222.68%	227.04
其中：研发费用	133.67	300.75	2048.20%	14.00
财务费用	41.70	79.73	5323.81%	1.47
期间费用合计	653.52	1,613.15	144.51%	659.7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4%	12.58%	增加 5.21 个百分点	7.37%

注 1：变动率指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率。

由于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各项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上升从而销售费用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014 年公司加大了 AVS+ 数字电视机设备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另外，2014 年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上升，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上升幅度较大。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500 万元，较 2013 年末加 1,200 万元，导致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1	0.42	-
合 计	17.21	0.42	-

公司投资收益为对参股公司康元国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35,142.84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84,077.0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当		124,139.64	

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4	81.52	-
小计	102.24	1,243,441.04	-
所得税影响额	25.56	233,806.0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76.68	1,009,634.95	-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政府补助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返还。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应税服务	17%、6%	17%、6%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税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2149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通知》（京财税〔2012〕2163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京财税〔2012〕2989 号）等文件，公司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后，按照新税制（即试点政策）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比按照老税制（即原营业税政策）规定计算的营业税确实有所增加的，可按季度向财税部门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8.50 万元、2,749.39 万元和 3,494.9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长 227.89%，主要系 2014 年度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按类别统计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应收账款余额	4,796.27	4,577.06	1,765.46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6.27	4,577.06	1,76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坏账准备	55.27	48.12	17.66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7	48.12	17.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三、应收账款净额	4,741.00	4,528.94	1,747.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15.10	98.31	47.15	1.00
1 至 2 年	81.17	1.69	8.12	10.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4,796.27	100.00	55.27	1.15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50.96	99.43	45.51	1.00
1至2年	26.10	0.57	2.61	10.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577.06	100.00	48.12	1.05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765.46	100.00	17.66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765.46	100.00	1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均在98%以上，账龄在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2) 主要债务人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57.8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97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13.2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9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57.2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70
北京电视台	452.1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43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5.3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58
合计	3,195.91	-	-	66.64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3.0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23
黑龙江电视台	425.9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55.1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76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7.7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38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32.5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26
合 计	2,514.49	-	-	54.94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黑龙江电视台	879.54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9.82
上海广播电视台	131.4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45
江西电视台	114.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46
广东电视台	102.2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79
北京电视台	97.3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51
合 计	1,324.60	-	-	75.0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账款产生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该业务一般每月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周期为3-4个月。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账款产生于公司广告营销与代理业务，根据橙视传媒与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告代理合同书》，双方约定按90天结算账期月结广告投放金额。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北京电视台、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账款产生于公司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业务，由于该业务一般采取分期收款方式，且客户多为事业单位，付款存在一定的审批周期。

(3)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4)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 龄	流金岁月	省广股份	北纬通信
1年以内(含1年)	1%	0.5%	1%
1—2年	10%	10%	5%
2—3年	50%	20%	1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对互联网广告和社会化媒体营销有广告需求的各类企业客户、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等，信用良好，一般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5) 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回了 3,508.56 万元，回款金额占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3.15%，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7.99	99.48	682.90	99.71	62.01	100.00
1 至 2 年	2.85	0.52	2.01	0.29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550.85	100.00	684.91	100.00	6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按类别统计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其他应收款余额	617.85	81.96	663.62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7.85	81.96	66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坏账准备	7.10	0.83	6.69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0	0.83	6.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三、其他应收款净额	610.75	81.13	656.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7.62	98.35	6.08	1.00
1至2年	10.23	1.65	1.02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617.85	100.00	7.10	1.15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84	99.85	0.82	1.00
1至2年	0.12	0.15	0.01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81.96	100.00	0.83	1.01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3.08	99.92	6.63	1.00
1至2年	0.54	0.08	0.05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663.62	100.00	6.69	1.01

（2）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构成，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其他应收款最近一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性质或 内容
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参股公司	1年以内	80.93	往来款
唐榕	14.5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5	备用金
成都上上任商贸有限公司	14.25	关联方	1年以内	2.31	往来款
罗坤英	5.1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0.84	备用金
由丽梅	4.0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0.66	备用金
合计	537.99	-	-	87.09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性质或 内容
成都上上任商贸有限公司	11.34	关联方	1年以内	13.84	往来款
林海玉	7.7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39	备用金
彭佳	5.7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00	备用金
罗坤英	5.2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44	备用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分公司	4.6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70	其他
合计	34.74	-	-	42.37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性质或 内容
王俭	500.00	关联方	1年以内	75.34	往来款
北京华美天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¹	45.67	关联方	1年以内、 1-2年	6.88	往来款
北京东方华纳影业有限公司	41.84	关联方	1年以内	6.30	往来款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30.41	关联方	1年以内	4.58	往来款
成都上上任商贸有限公司	6.97	关联方	1年以内	1.05	往来款
合计	624.89	-	-	94.16	-

注 1：现已改名为北京晶彩互联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康元国玉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康元国玉正处于快速发展初期，因业务规模扩张导致日常资金周转紧张，因此其向流金有限借款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方往来借款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了所欠公司的往来借款。

成都上上仟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 5% 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熊玉国之配偶涂静（持有成都上上仟 40% 股权）、孙潇之配偶黄蔓莉（持有成都上上仟 20% 股权）共同控制的公司，公司与其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为向其采购招待用的白酒提前支付的货款。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401.26	-	319.94	-	43.73	-
在产品	-	-	138.78	-	863.49	-
合 计	401.26	-	458.72	-	907.22	-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为尚未验收的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项目已发生成本，一般于次年验收后直接结转至营业成本，由于项目不存在预计亏损，因此在产品期末不存在跌价情形。库存商品为数字接收机设备，由于公司设备销售利润率较高，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与账面价值，不存在跌价情形。

除设备销售业务外，公司主要项目按照实际发生配比原则对成本进行归集，不存在生产加工情形。公司外购设备按型号划分直接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法。

6、其它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73.01	141.34	-
合 计	73.01	141.34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税务机关的增值税数据和公司申报抵扣的增值税数据一致时才能抵扣，公司将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暂时计入“待摊费用-待抵进项税额”科目，比对通过后，再转入到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7、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3.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康元国玉	权益法	100.00	100.42	17.21	117.62	20%	2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康元国玉	权益法	100.00	-	100.42	100.42	20%	20%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等运输工具、服务器、笔记本、打印机等电子设备、其他办公家具，均为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7.96	308.14	93.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213.05	213.05	85.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91	95.09	8.64
二、累计折旧	95.39	78.54	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68.69	57.92	7.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70	20.61	1.2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2.57	229.60	84.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144.36	155.13	77.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21	74.47	7.42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6	0.70	-
软件	8.46	0.7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0.48	0.23	-
软件	0.48	0.23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97	0.47	-
软件	7.97	0.47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10、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期末减值准备
杭州上岸	4,624.22	-	-	4,624.22	-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62.37	48.95	24.35
其中：应收账款	55.27	48.12	17.66
其他应收款	7.10	0.83	6.69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62.37	48.95	24.35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	15.61%	1,500.00	14.30%	300.00	11.10%
应付账款	2,192.12	22.81%	2,985.05	28.45%	1,289.55	47.72%
预收款项	85.31	0.89%	344.66	3.29%	398.00	14.73%
应付职工薪酬	29.49	0.31%	27.60	0.26%	15.98	0.59%
应交税费	953.61	9.92%	818.56	7.80%	363.16	13.44%
应付利息	15.73	0.16%	16.31	0.1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7.51	0.39%	2.57	0.02%	335.43	1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36	8.15%	783.36	7.47%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97.12	58.24%	6,478.11	61.75%	2,702.12	100.00%
长期应付款	3,998.40	41.60%	3,998.40	38.11%	0.00	0.00%
递延收益	15.00	0.16%	15.00	0.1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3.40	41.76%	4,013.40	38.25%	0.00	0.00%
负债合计	9,610.52	100.00%	10,491.51	100.00%	2,702.12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长期应付款。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1,000.00	600.00	300.00
质押借款	500.00	900.00	-
合 计	1,500.00	1,500.00	3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质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贷款人）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借款人）签署编号为 P2014M175KQJJ0003-0044 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金额 5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同时王俭、熊玉国、罗欢、孙潇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以 1,240.9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函》，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全部转让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9.55 万元、2,985.05 万元、2,192.12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渠道推广费、电视频道覆盖服务费、设备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也持续增长。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8.00 万元、344.66 万元和 85.31 万元，全部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783.36 万元、783.36 万元，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 万元、3,998.40 万元、3,998.40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大，报告期末合计为 4,781.76 万元，为公司收购杭州上岸 51% 的股权，与股权转让方约定分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剩余 4,781.76 万元尚未支付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98 万元、27.60 万元和 29.49 万元，主要为预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75.14	188.95	125.29
企业所得税	759.77	619.27	23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	4.70	4.36
教育费附加	2.28	3.40	1.08
水利基金	0.41	0.94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59	0.48	0.03
其他	12.07	0.82	1.59
合 计	953.61	818.56	363.1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所得税。由于会计师审计时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成本确认进行了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交所得税金额较大。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1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50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29.21	123.21	60.14
未分配利润	1,517.68	1,245.05	54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6.89	2,368.26	1,601.43
少数股东权益	1,034.35	786.7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1.24	3,154.99	1,601.43

(八)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74,887.89	127,911,259.32	81,457,80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3,212.41	125,524,711.00	81,839,4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324.52	2,386,548.32	-381,61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36,78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43.30	2,413,609.03	936,94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43.30	723,180.24	-936,94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9,179,163.76	15,900,45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7,611.11	13,180,013.79	6,196,91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2,388.89	15,999,149.97	9,703,538.1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6 万元、238.65 万元、-280.83 万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才开始实际开展业务，当年实现的收入中部分为应收账款；2014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上年度应收账款在 2014 年回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为正数。2015 年 1-3 月，杭州上岸现金流量表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其处于业务扩张期，主要成本渠道推广费结算周期较短，而与三大基础运营商结算周期为 3-4 个月，导致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来自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69 万元、72.32 万元、-26.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轻资产，报告期内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0.35 万元、1,599.91 万元、1,053.2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吸收投资及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62,471.63	7,718,123.97	6,352,597.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166.26	49,617.68	172,370.05
固定资产折旧	168,518.51	271,545.11	87,066.70
无形资产摊销	2,504.56	-	-
财务费用	461,818.22	943,112.00	17,75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3,140.64	-174,216.73	-43,092.5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74,584.01	4,484,995.84	-9,072,21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21,896.68	-16,504,967.24	-18,999,534.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77,350.39	5,598,337.69	21,103,43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324.52	2,386,548.32	-381,615.25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均与实际业务勾稽关系的分析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均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3,829,600.00	128,186,948.52	89,491,693.31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3,279,562.71	7,841,730.56	5,633,916.69
减：应收账款增加	2,192,039.75	8,828,190.22	17,654,610.00
减：预收账款减少	2,593,500.00	533,400.00	-3,98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23,622.96	126,667,088.86	81,451,000.00

注：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2014年合并期间无发生额，因此在核对各往来发生额时，扣除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末余额。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不大，与销售收入成正比例变化。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39,681,824.75	101,627,852.71	73,615,962.64
加：进项税额	1,334,917.13	4,873,234.01	1,566,328.06
加：存货的增加	-574,584.01	-4,484,995.84	9,072,211.01
减：应付账款增加	-7,929,326.38	3,574,504.01	12,895,541.67
减：预付账款减少	1,340,656.47	-6,092,619.80	-620,12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30,827.78	104,534,206.67	71,979,080.04

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较为吻合。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	150,000.00	-
利息收入	51,264.93	159,027.62	6,803.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4.93	309,027.62	6,803.53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405,461.47	6,409,409.96	2,969,989.22
管理费用	1,805,429.98	5,076,716.66	1,403,686.65
手续费	6,482.77	13,220.97	3,786.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374.22	11,499,347.59	4,377,462.43
-----------------	--------------	---------------	--------------

(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金额	-	3,136,789.27	-
合 计	-	3,136,789.27	-

(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	-	6,679,163.76	8,200,455.39
合 计	-	6,679,163.76	8,200,455.39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担保费	196,142.22	169,930.00	-
关联方资金往来	5,000,000.00	3,400,000.00	6,179,163.76
合 计	5,196,142.22	3,569,930.00	6,179,163.76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俭	9,400,000	42.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1.2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500,000	11.2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有限合伙)			
熊玉国	1,680,000	7.5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孙潇	1,520,000	6.8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1）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北京东方华纳影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系由公司控股股东王俭与王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俭持有其 85%的股权，王弢持有其 15%的股权。2014 年 8 月王俭对外转让其持有东方华纳股权，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3）北京晶彩互联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由公司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冉增林和冉琪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冉增林和冉琪分别持股 50%。后进行了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冉增林持有其 51.00%的股权，黄红持有其 17.50%的股权，李俊莲持有其 17.50%的股权，林秦持有其 14.00%的股权。2013 年 4 月 8 日，冉增林与王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流金岁月的全部股权，不再为公司的股东，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4）成都优画美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系由公司控股股东王俭与王卫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俭持有其 70% 股权，王卫持有其 30% 股权。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俭对外转让其持有成都优画美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3、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投资对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是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万元	70%	是
上海云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元	70%	是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1%	是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间接持股 51%	是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间接持股 51%	是
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间接持股 51%	是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间接持股 51%	是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间接持股 51%	是
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	否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 成都上上仟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熊玉国之配偶涂静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孙潇之配偶黄蔓莉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二者可以共同控制该公司。

(2) 哇通（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之配偶刘苗、公司员工彭佳共同设立，其中刘苗持有其 80% 的股权、彭佳持有其 20% 的股权。

(3) 上海依水寒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之配偶刘苗、公司员工彭佳共同设立，其中刘苗持有其 80% 的股权、彭佳持有其 20% 的股权。

（4）成都兢诚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目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熊玉国之配偶涂静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对该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5）武汉市艺极空间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文海之兄徐辉持有其 80% 的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文海之弟徐中山持有其 20% 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加本次会议，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 necessary 解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3、 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了对前述规定已经提及的关联交易界定、关联交易内容、审议程序进行了规范外，最主要的是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执行要求进行了明确界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执行处于严格的控制之下。具体如下：

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达到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标

准的，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为：国家定价、市场价格、成本加成价、协商定价；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有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制度安排外，公司还切实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流金岁月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流金岁月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流金岁月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流金岁月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 对于与流金岁月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流金岁月和流金岁月其他股东利益；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流金岁月及流金岁月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流金岁月及流金岁月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流金岁月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3) 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逐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或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的业务，且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上上仟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	9.61	0.24%	3.17	0.03%	7.45	0.10%
合计		9.61	0.24%	3.17	0.03%	7.45	0.10%

公司向成都上上仟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招待用的白酒，由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均未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

(2)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公司除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士支付报酬外，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王俭	-	-	5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	-	30.41
其他应收款	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
其他应收款	成都上上仟商贸有限公司	14.25	11.34	6.97
其他应收款	北京晶彩互联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	-	45.67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东方华纳影业有限公司	-	-	41.84
合 计		514.25	11.34	530.41

注：北京晶彩互联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冉增林控制，2013年4月，冉增林转让其股权，不再为公司股东，自2013年4月，北京晶彩互联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北京东方华纳影业有限公司原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俭控制，2014年8月王俭转让其持有东方华纳股权，自2014年8月，东方华纳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 应付项目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成都优画美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290.00
合 计		-	-	290.00

注：成都优画美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受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控制，2014年11月27日，王俭转让其持有该公司股权，自2014年11月27日成都优画美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5年1-3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合 计	-	500.00	-	500.00

(2)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王俭	500.00	-	500.00	-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30.41	-	30.41	-
北京东方华纳影业有限公司	41.84	-	41.84	-
北京晶彩互联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45.67	-	45.67	-
成都上上仟商贸有限公司	-	50.00	50.00	-
合计	617.92	-	617.92	-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王俭	-	500.00	-	500.00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	30.41	-	30.41
北京东方华纳影业有限公司	-	41.84	-	41.84
北京晶彩互联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	45.67	-	45.67
合计	-	617.92	-	617.92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俭、刘苗、孙潇	公司	300.00	2014.10.28 至 2015.10.28	否
王俭、刘苗、孙潇、 黄蔓丽、张怡	公司	400.00	2014.01.14 至 2015.01.09	是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流金有限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1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21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39.41 万元，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876.73	7,282.66	405.93	5.90
非流动资产	6,034.12	6,166.81	132.69	2.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890.07	6,019.80	129.73	2.20
固定资产	72.99	75.96	2.97	4.07
无形资产	64.18	6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	6.88		
资产总计	12,910.85	13,449.47	538.62	4.17
流动负债	4,996.66	4,996.66		
非流动负债	4,013.40	4,013.40		
负债合计	9,010.06	9,010.0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00.79	4,439.41	538.62	13.8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

1、优祥智恒

优祥智恒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344.05	273.87	255.15	154.72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311.80	229.49	0.34	-43.63

2、橙视传媒

橙视传媒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560.32	513.47	522.08	13.47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1,374.02	536.61	880.73	23.14

3、云活信息

云活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6.04	23.12	28.30	3.12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6.15	7.98	-	-27.14

4、杭州上岸

杭州上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967.19	1,797.08	2,347.16	507.78

注：由于杭州上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15年一季度开始纳入公司利润表合并范围，此处只披露杭州上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47.81万元、4,528.94万元、4,741.00万元。公司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一般采用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款项、覆盖验收后收取部分款项、合同期满后收取剩余款项的收款政策；公司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一般采用根据实际宣传发布情况按月结算的收款政策；增值电信业务结算每月进行一次、以三个月为结算周期的收款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对互联网广告和社会化媒体营销有广告需求的各类企业客户、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等，信用良好，一般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但是，如果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付款审批周期延长，将可能发生公司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进行催收，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另外，在财务管理方面，对于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财务指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至今，公司先后收购了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也由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影视内容营销服务业务逐步延伸至广告营销与代理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分类较多，且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由于公司不同类别业务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区别较大，如果公司现有各类业务的结构发生调整，公司的财务指标也将出现一定的波动。

（三）偿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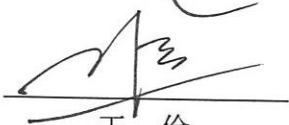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2.97%、80.90%、69.79%，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自然人金泼、梁翔、余建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 5,281.76 万元收购杭州上岸 51% 的股权，其中金泼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42% 的股权，梁翔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4% 的股权，余建玲转让其持有的 4% 的股权，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股权收购款尚有 4,781.76 万元未支付。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特别是公司是轻资产公司，无法完全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如果出现债务集中到期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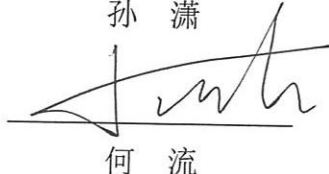

王 俭


熊玉国


孙 潇


罗 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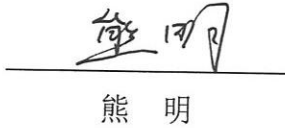

曾泽君


何 流


周 静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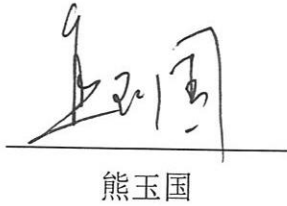

冯雪松



熊 明


袁泽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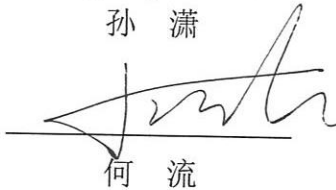

王 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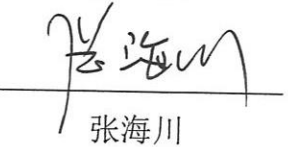

熊玉国


孙 潇


罗 欢


周 静


何 流


张海川


曾泽君


徐文海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韩雨佳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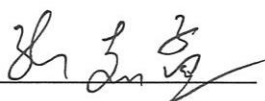


周 鹏

项目小组成员：



周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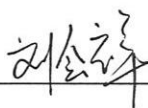
张志孟



张 韩



徐云涛



刘会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霍雨佳 吴光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肖桂莲 秦文
肖桂莲 秦文

陈君
陈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